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5期
总第103期

编委会顾问

杨 斌

编委会名誉主任

李德胜

编委会主任

黄正山

编委会副主任

杨 杰 杨秀成

张竣琿 钟建辉

阮建文 金德能

罗如贵 马庆辉

保永刚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周有方

黄 忠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葛 华

王连波 周继涛

孔兴刚 李春俊

吴 东 苗少华

徐红章 李强武

龚世雄 夏 方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
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72号) (1)

省委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法治政府
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云发[2016]32号) (4)

州委文件

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
总体实施意见

(楚发[2016]6号) (17)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
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

(楚办发[2016]15号) (26)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市政府法制队伍能力建设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意见

(楚政发[2016]30号) (31)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楚政通〔2016〕58号) (34)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意见
(楚政发〔2016〕32号) (37)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等6个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6〕82号) (40)

领导讲话

坚决打赢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侯新华(70)

强化统筹 重点突破闯出一条具有彝州特点的城乡发展路子 杨 斌(76)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84)

大事记

2016年9月至10月大事记 (87)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政 策 研 究 和 法 制 办 公 室
承 办 主 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黄正山
副 主 编 高明新 周有方
黄 忠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葛 华

编辑部主任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马晓燕
邹洪涛 杨 勇
李 玫 孟晓东
武少林

编 务 张泽文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77号
楚雄州政务中心2002室
网 址 <http://www.cxzzyfzb.gov.cn>
电 话 (0878)3389395
邮 编 675000
印 刷 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准印证号(53)
Y00246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 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

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是全面小康社会惠及更多人口的内在要求，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首要任务，是扩大内需、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和《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理念创新为先导，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完善财政、土地、社保等配套政策，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

持久强劲动力，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统筹设计，协同推进。统筹推进本地和外地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行相同的落户条件和标准。统筹户籍制度改革与相关配套制度改革创新，优化政策组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城市新老居民同城同待遇。

存量优先，带动增量。优先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能够适应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非户籍人口落户，形成示范效应，逐步带动新增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充分考虑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赋予地方更多操作空间，鼓励地方创造典型经验。充分尊重群众自主定居意愿，坚决打破“玻璃门”，严格防止“被落户”。

中央统筹，省负总责。中央政府层面统筹总体方案和制度安排，强化对地方的指导和监督考核。省级政府负总责，全面做好地方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加速破除,配套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年均转户1300万人以上。到2020年,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45%,各地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比2013年缩小2个百分点以上。

二、进一步拓宽落户通道

(四)全面开放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除极少数超大城市外,全面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以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省会及以下城市要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探索实行农村籍高校毕业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高校录取的农村籍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高校所在地;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创)业地。(公安部牵头)

(五)调整完善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落户政策。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要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依据,区分城市的主城区、郊区、新区等区域,分类制定落户政策,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户籍人口比重低的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要进一步放宽外来人口落户指标控制,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公安部牵头)

(六)调整完善大中城市落户政策。大中城市均不得采取购买房屋、投资纳税等方式设置落户限制。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的城市不得采取积分落户方式。大城市落户条件中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年限要求不得超过5年,中等城市不得超过3年。(公安部牵头)

三、制定实施配套政策

(七)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农业

人口流动变化、大中小城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对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规模、结构进行动态调整。落实东部发达地区和大城市、特大城市的主体责任,引导其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依靠自有财力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中央财政根据其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人数等因素适当给予奖励。(财政部牵头)

(八)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补助机制。加快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城镇倾斜的政策。中央财政在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性住房等相关专项资金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鼓励省级政府实施相应配套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

(九)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按照以人定地、人地和谐的原则,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完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分配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合理用地需求。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国土资源部牵头)

(十)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制度。健全债券信息披露、信用评级、发行管理等方面制度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牵头)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和基础设施领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融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如期完成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转让其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探索形成农户对

“三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和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中央农办牵头,农业部、国土资源部等参与)

(十二)将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住房保障逐步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通过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租赁补贴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承租市场住房。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覆盖范围,鼓励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存。落实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等政策,建立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支持缴存人异地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

(十三)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可规范接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并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妥善处理医保关系转移中的有关权益,加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服务,确保基本医保参保人能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连续参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参与)

(十四)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等政策。加快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规定享有养老保险待遇。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牵头)

(十五)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各地区要确保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受教育与城镇居民同城同待遇。加快完善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进城落户居民子女转学升学提供便利。(教育部牵头)

(十六)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切实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鼓励地

方各级政府根据本地实际不断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督促各城市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加快制定实施具体管理办法。(公安部牵头)

四、强化监测检查

(十七)健全落户统计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指标,准确快捷反映各地区两个指标变动状况,并列入国家和各地区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牵头,公安部参与)

(十八)强化专项检查。对各地区非户籍人口特别是进城农民落户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2018年组织开展对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的中期评估,2020年进行总结评估。(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九)强化政策效果。对国发[2014]25号、国发[2016]8号等国务院文件已明确的相关配套政策,有关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2016年底前出台。采取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动态调整完善政策,强化政策实施效果。(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审计监督。将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和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纳入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有关部门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审计署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建设各项相关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力度,切实抓好本方案实施,确保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6—2020年)》的通知

云发〔2016〕32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30日

(此件发至县,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6—2020年)

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是党的十八大确立的重要目标之一。当前,法治政府建设已进入关键时期,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是云南面临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要求及我省“十三五”省级专项发展规划编制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

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依法治省、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云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云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确保云南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三)基本原则

建设法治政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云南实际

出发,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

(四)衡量标准

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备,政府管理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普遍建立;宪法法律严格公正实施,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制度全面实施;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建立;人民权益切实有效保障,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有效运转;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目标:牢固树立和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职能切实转变,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依法全面履行。

措施: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并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最大程度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最大限度缩小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的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施必须于法有据。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资质资格准入许可。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下级政府及其部门实施更方便有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下放。加大取消和下放束缚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群众就业创业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地和衔接,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增加企业和公民负担的证照进行清理规范。对保

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管理。

2.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省政府规章一般不设定行政许可,州(市)政府规章以及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认证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3.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措施。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提高行政效能,激发社会活力。受理审批申请要出具受理单,对多部门审批事项实行一个部门牵头的“一条龙”审批或者并联审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要公开审批的受理、进展、结果等信息。推行网上预受理、预审查,2016年年底以前,完成州(市)、县(市、区)网上审批大厅建设,构建横向到部门、纵向连三级的全省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在线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实现部门间的横向联通及省、州(市)、县(市、区)的纵向贯通。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支持各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

4.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环节、收费、办理时限。严禁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坚决整治“红顶中介”,切断行政机关与中介服务机构之间的利益链,推进中介服务行业公平竞争。建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中介服务的监管。

5.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以权力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开。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制定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对权力行使的实施程序、办理时限、监督方式等进行分解细化,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

方式,建立与权力相统一的责任清单。2016年年内全面完成省、州(市)、县(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公布工作。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公布的负面清单,放宽市场准入,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公布省级收费目录清单,减轻企业和公民负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且未按规定批准、越权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者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

6.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规规章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理顺部门职责关系。依法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和规则,依法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政府机构,清晰合理确定政府及部门职责权限。机构编制调整不突破政府机构限额和行政编制总额。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完善政府绩效管理。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定化,依法完善不同层级政府事权制度,强化省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州(市)、县(市、区)政府执行职责。

7.完善宏观调控。健全发展规划、投资管理、地方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制度,强化对经济的宏观管理,加强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注重全局性事项统筹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协调。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制定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清单。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大幅缩减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制定并公布政府定价目录,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

8.加强市场监管。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

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加快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进一步推进工商注册登记制度便利化,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实行“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行综合监管,推广随机抽查,探索“智能”监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配合国家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健全对外投资促进制度和服务体系,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9.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社会治理法规规章、体制机制、能力、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社会治理信息化、精细化、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加大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培育力度,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加强监督管理。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深入推进社区(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服务管理,依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公众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安全,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推进平安社区建设。推进社会自治,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全过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10.优化公共服务。着力促进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调节收入分配和完善社会保障职能,加快形成政府

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法定化,健全特殊人群关怀帮扶体系。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就业、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得到有效回应和解决。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11.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建立和完善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规规章制度。依法深化资源型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完善并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目标: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使政府管理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措施:

12.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严格落实立法法规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进立法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完善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推进政府立法精细化,增强政府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坚持立法项目立项论证制度,完善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度,对拟进入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通过立项论证、开展立法前评估等方式,健全立法项目论证制度,科学编制政府立法工作计划。重要行政管理的法规规章由政府法制部门组织起草,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定化。政府立法

主动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加强沟通与协调,完善立法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或者政府法制部门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开展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规章草案。定期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采取调研、论证、问卷调查等形式及时掌握规章的实施效果以及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等情况,提高政府立法科学性。对不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法规规章,要及时修改和废止。加强规章解释工作。设区的市和自治州政府依法行使政府立法权,可以依法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或者制定政府规章,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省法制办要加强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州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

13.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政府立法项目应当结合我省实际、突出特色。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重点抓好特色产业发展培育、政府投资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民族文化保护、创新社会治理、公民权利保障、改善民生和社会保障、防灾减灾、政府自身建设等领域的政府立法,对社会高度关注、行政管理急需、条件较为成熟的,要集中力量抓紧完成。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及时上升为法规规章,发挥立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设区的市和自治州政府立法应当严格遵守立法程序,注重突出地方特色,突出实施性立法,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规定;上位法规定较为原则的内容,根据本地社会经济情况进行细化和补充,尽量做到具体、明确,压缩行政管理的自由裁量权,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4.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完善政府立法公众参与机制,加强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的

课题研究,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健全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有计划地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专家学者担任政府立法顾问。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专家学者等对政府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拟设定的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进入政府审查程序的法规规章草案,坚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探索建立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和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15.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确定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经程序并不断完善。积极推行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制度,由县级以上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确认和公告工作,不资格主体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起草、审查、决定、登记、公布、备案的程序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规范性文件在批准前,应当由法制部门(机构)重点对制定主体、制定依据、制定内容、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需要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并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16.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专家咨询制度。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

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制定机关在规范性文件公布或者印发之日起15日内依法报送上级行政机关备案,未按要求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法制部门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由行政监察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重点加强对是否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影响其合法权益,涉及地区或者部门利益保护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要畅通举报渠道,积极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经有权机关的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认为确属违法的,应当及时监督纠正或者报请有权机关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通报制度,加快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的运用。上级行政机关法制部门(机构)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管理工作作为法制监督的重点内容,严格检查。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每年组织1次对本地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管理工作的检查。

17.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2017年底前,对省政府及昆明市政府规章,以及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政府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1次全面清理。2020年年底,要对省、州(市)政府规章以及各地区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再次进行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及时通过当地主要报刊、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信息公开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实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并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新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试行有效期制度,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其中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一般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自2016年1月1日起发布施行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明有效期。有效期届满仍需继续执行的规范性

文件,要由制定机关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按照相关程序修订后重新发布。

18.全面清理政府和部门文件。自2016年起用5年时间,对除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各类文件分级分步进行1次全面清理,根据清理结果作出保留、修改、废止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目标: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法定程序严格落实。决策质量显著提高,决策效率切实保证,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建立完善,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明显减少并得到及时纠正,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大幅提升。

措施:

19.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科学界定和划分各级政府之间、政府部门之间、政府和部门之间的决策权限,界定重大行政决策范围。

20.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的意见。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州(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规范听证程序,扩大听证覆盖面,对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实行听证。依法应当听证而未经听证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策,听证意见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21.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新

型智库建设,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选择论证专家要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都要进行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社会效益、法律纠纷、财政金融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

22.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在作出决策前由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部门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在作出决策前由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策。

23.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县级以上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骨干专业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执业律师和其他法律专家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建立由有关法律专业人员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保障合理薪酬,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2017年实现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全覆盖,乡(镇)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2020年全面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体系。

24.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25.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完善行政决策监督制度,明确监督主体、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加强对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

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目标:权责统一、权威高效、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全面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得到严格实施,各类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和制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行政违法或者不当行为明显减少,对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措施:

26.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快推进执法重心向州(市)、县(市、区)下移,省级主要行使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对实行分级管理的事项,原则上由州(市)、县(市、区)政府实行属地监管。把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调整出来的人员编制重点用于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完善州(市)、县(市、区)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大幅减少州(市)、县(市、区)行政执法队伍种类,在完善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综合执法的基础上,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商务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支持有条件的领域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加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管理和协调机制,逐步实现城市综合执法中的执法权、执法力量、执法手段三集中,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在乡(镇)试点开展综合执法。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科学配置行政强制执行权,提高行政强制执行效率。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界定案件移送范围,完善案件移送标准,明确案件移送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

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27.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重点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通过制定基准、完善程序、发布案例等方式规范行政裁量权。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实现对立案、调查取证、决定、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的跟踪记录,确保所有执法工作都有据可查。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集体讨论决定、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明确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的适用条件,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由本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28.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2016年12月前要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29.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用工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优势,加快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防止和克服

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惩治执法腐败现象。规范案卷评查范围、方式、程序,提高案卷评查能力,强化评查结果运用,评查结果予以反馈并进行通报,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应当每年组织1次以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30.健全行政执法主体及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主体的清理、确认、公告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2016年12月前,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1次全面清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和颁发执法证件,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强化业务培训,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

31.加强行政执法保障。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对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不得让行政执法人员做不合法律规定的事情。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以任何形式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任务或者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目标: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基本形成,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进一步健全,行政监督实现法治化,各方面监督形成合力,行政机关接受监督更加自觉,人民群众的知情

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切实保障,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得到及时纠正,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制度和对违法行政的问责制度更加健全,违法行政责任人依法依纪受到严肃追究。

措施:

32.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各方面监督制度,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起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严格执行行政决定事项,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回或者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依法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造成行政管理相对人财产损失的,及时依法予以补偿。违法行使职权造成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及时依法予以赔偿。行政合同和协议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切实兑现。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和考核、表彰、奖励诚信情况报告制度。

33.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在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级政府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质询制度和工作评议制度,以及报备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度。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提案,切实改进工作。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及其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适时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报情况、寄送资料,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

条件。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强化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或者机构的行政应诉责任,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和裁定,建立行政机关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和裁定的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接受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落实情况书面反馈提出建议的人民法院或者检察院。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

34.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改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极易导致权力滥用和失控、产生腐败行为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内部审批制度规范,防止内部审批漏管失控和权力滥用。各级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确保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完善审计制度,健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和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合理配置审计力量,建立具有审计职业特点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基本形成与云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机制。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省级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落实地方审计机关重大事项向同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制度。

35.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主动接受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建立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

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完善政府法制督察和特邀法制督察制度,支持法制督察和特邀法制督察对行政执法实行综合督察。

36.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全面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提升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三公”经费、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查询评价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配套保障机制。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重大疫情等信息发布制度,依法积极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及时进行调整更新。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完善政府公报、新闻发布、在线访谈、政务信息岛等传统方式,持续推进窗口公开和电子政务,及时公布当前开展的重点工作,保障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按照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要求,积极稳步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协调联动,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开展政务

公开经常性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

37.完善纠错问责和行政赔偿机制。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明确问责范围、问责程序,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时效性。健全问责方式,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或者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依法受理行政赔偿申请,规范行政赔偿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程序、方式和计算标准。严格执行行政赔偿费用核拨规定,落实行政赔偿责任。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目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公正、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多元化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全面形成并有效运转,各类调解主体有效互动,行政机关在预防、解决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的比率大幅提升。

措施:

38.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及时收集分析热点、敏感、复杂矛盾纠纷信息,加强群体性、突发事件预警监测。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依法加强对影响或者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等方面重点问题的治理。加大普法力度,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39.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完善行政复议制度,

改革行政复议体制,修订完善我省行政复议工作地方性法规等配套制度。继续探索州(市)、县(市、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等形式的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改进创新审理方式,加大公开听证、实地调查取证和案件集体讨论审理力度,积极引入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执业律师、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切实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积极探索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责任追究制度。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持续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推动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争取2020年前实现全省县级以上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独立设置、专职行政复议人员配备2名以上的目标。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质,落实办案场所和办案车辆等有关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和岗位待遇等制度。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复议专项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业务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

40.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牵头、相关业务部门为主要调解力量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加强行政调解能力建设。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有关行政机关要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

41.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进一步完善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现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推进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

解员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员素质,增强人民调解规范化管理,规范人民调解登记、记录、调解协议书制作和档案管理工作。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动关系、医患关系、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公平公正解决矛盾纠纷。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42.改革信访工作制度。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引领群众依法逐级走访,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优化传统信访途径,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健全信访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信访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提升信访工作效率,推行信访事项简易办理和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制度。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目标: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实现管理理念、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的重大转变。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运用法治思维、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政府各项工作。

措施:

43.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少数”,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严守党纪、恪守国法的干部用起来。将法制人才的培养发展纳入全省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

的干部,选拔一批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干部充实进领导干部队伍。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4.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全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班子集体学法等形式,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好宪法、基本法律知识和与自己所承担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完善学法制度,省级各部门、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至少举办1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县级以上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其他行政机关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法律知识培训,切实做到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公务员培训机构等要把宪法法律和依法行政知识列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在干部自主选学中加大依法行政专题和课程比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使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依据和执法流程,提升执法素养和执法水平。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

45.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优化公务员录用考试测评内容,增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政府及其部门将工作人员参加法治培训情况及学习成绩与职务晋升、奖惩等挂钩。

46.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牢记职权法定,切实维护人民权益。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

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治理经济,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问题,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深入开展宪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全面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切实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47.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每年部署、规划和考核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制定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发挥牵引和突破作用,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加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法制力量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48.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地区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建立省、州(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依法行政负总责、政府法制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推进依法行政体制。政府常务

会议至少每年听取1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地区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县级以上政府每年第一季度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49.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纳入本地区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占一定分值或者权重,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要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50.加强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理论研究,坚持从云南实际出发,解决云南实际问题,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积极开展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建设法治政府先进典型。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改进工作。大力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51.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政府法制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所承担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等职责,使政府法制部门和

部门法制机构规格、人员编制配备与其承担的实际职责任务相适应。加强基层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使州(市)、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的规格、编制与其在新时期所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加大对政府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建立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准入制度,重视提拔政治素质高、法治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建立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专家库。政府法制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要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和能力,建设一支岗位设置固定、职能独立、专业性强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健全政府立法、法制监督等队伍交流机制。加快培养与我省沿边对外开放相适应、熟悉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制人才队伍。

52.严格落实财政保障制度。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要将同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必要的经费开支列入年度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要加大经费投入,切实保障依法行政在组织推动、政府立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依法行政宣传培训、示范创建、考核评议等方面的各项经费支出。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信息化水平。围绕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装备

条件。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除本规划暨实施方案有明确时间要求外,原则上应当在2019年12月前完成。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承担并履行好本规划暨实施方案确定的相关任务,并做好统筹协调,及时沟通协商,形成工作合力。作为牵头单位和负责单位的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州(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进展报告制度,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省法制办要牵头做好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突出工作重点,全面落实本规划暨实施方案,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云南作出扎扎实实的贡献。

附件:《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任务措施分工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30日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实施意见

楚发〔2016〕6号

(2016年6月17日)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是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是我州实现弯道取直、后发赶超的必经之路,也是我州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的根本举措。解决我州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结构问题,必须集中力量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战。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意见》(云发〔2016〕16号)精神,进一步明确我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以产业技术创新为根本途径,以产业政策系统集成作为基本保障,以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调整供给结构,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有效需求,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进一步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和服务等要素配置,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积极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深入实施“十项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由低水

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的跃升,推动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运用市场机制,提高生产端资源配置效率。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经济社会建设,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政府组织引导和协调服务,完善配套政策,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坚持需求引领与供给创新相结合。适度扩大总需求,供给侧与需求侧双管齐下,深入实施抓项目增投资、释放消费潜力等专项行动,以释放有效需求倒逼供给升级。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积极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

——坚持统筹部署与精准施策相结合。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州供给与需求双向实际,加强系统谋划和总体设计,做到情况清、目的明、措施实。抓住关键点,精准施策,量化任务,细化措施,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培育发展新动能与改造提升传统动能相结合。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专项行动,增加创新资源和技术、设备供给,加强技术创新、精品创造、品牌创建和标准创制,实行高

端植入,培育发展新动能。坚持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紧密结合,加快培育发展新产业,通过技术改造等手段激活存量资产,增强现有产业和企业发展动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改革攻坚与稳中求进相结合。加大行政审批、投融资、价格、国企、财税、金融、电力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加快形成有利于效率提升、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握好工作的节奏和力度,重视补短板兜底线,防范防止各类社会风险,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三)主要目标

从2016年起,通过3年努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努力形成高质量、可持续、有活力的工业发展新格局。到2018年,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显著提高,企业生产经营环境明显改善,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适应的产业、土地、金融、财税、环保、价格等政策体系逐步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要素资源配置效率明显提升,创新能力大幅提高,新的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形成多层次、高质量的供给体系,推动经济结构向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转型发展,全州经济发生质的结构性重大变化。

——去产能。2016年,力争压减煤炭产能227万吨。到2018年末,州属国有“僵尸企业”全部实现市场出清,全州民营“僵尸企业”基本实现市场出清;全州煤炭、钢铁等行业实现经营性亏损额显著下降,粗钢产能控制在150万吨以内,煤炭产能控制在400万吨以内。通过3年努力,水泥、焦炭等行业供需基本平衡;铁合金、电石、有色等行业中的低效产能基本实现市场出清。同时,积极寻求国际产能合作,争取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项目投资取得实质性进展。

——去库存。深入实施房地产去库存专项行动,到2016年末,全州库存商品房比2015年减少33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达50%以上。到2018年末,全州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达到60%,商品房库存规模比2015年底减少12%以上,

全州去库存周期基本控制在16个月以内,全州商品房平均去库存周期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去杠杆。深入实施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2016年,确保全州新增社会融资总额150亿元,确保“新三板”挂牌企业新增1家,直接融资占全部融资额比重超过20%。到2018年末,政府债务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积极运用PPP模式优化政府债务,当年政府存量债务转换计划全部按期完成;努力实现州属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直接融资占全部融资额比重超过30%。通过3年努力,金融机构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金融业务主要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降成本。深入实施企业降本增效和精准帮扶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国家“营改增”政策,到2018年末,全州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不低于70%。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加大清费减税力度,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融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确保所有行业税赋只减不增。3年内,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补短板。深入实施补短板惠民生和“互联网+”、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专项行动,加快推进以“五网”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2016年“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争完成240亿元以上。到2020年末,完成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600亿元以上,新增高速公路300公里,新增铁路300公里,实现建制村100%通硬化路;新增民用机场1个以上;全州新增蓄水库容2亿立方米以上;完成所有行政村通光纤任务,实现光缆州内全覆盖,城镇地区光纤接入能力达到100Mbps,行政村光纤接入能力达到30Mbps;打好脱贫攻坚战,确保2020年全面脱贫;高标准农田比重达到40%左右,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48%以上;10县市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以上,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6张;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40%左右,建制镇占全州乡镇比重达60%左右;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100%,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市场主体总量年均增长10%以上,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达440户,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达600户。

二、主要措施

(一)着力化解过剩产能

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建立市场化调节产能的长效机制。

1.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州级各部门和10县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加强全州重大产业项目规划布局,防止出现重复投资和过剩产能。

2.加快化解过剩产能。按照省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的方案,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不符合安全、环保、技术和规模要求、资源枯竭、长期亏损的煤矿,严禁煤矿超能力生产。在积极争取国家明确的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奖补资金政策和省财政按1:1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州级财政要筹集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对各县市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给予一定补助。各县市政府对辖区内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负总责,要根据本县市产业特点,确定去产能的重点和压减量,配套安排专项资金对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给予一定补助。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政策,对采取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按规定发放稳岗补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内的,凡本人自愿、企业同意后可内部退养。解除劳动关系的,企业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和拖欠工资,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企业以转岗方式安置富余人员进行转岗培训,对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按培训项目实际付费的50%给予每人不超过400元的一次性培训补助。

3.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指导煤炭等行业产能完全退出企业盘活土地资源。对化解过剩产能、

实施兼并重组以及有前景、有效益的企业,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产能过剩行业的兼并重组,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理企业债务。深入实施精准招商专项行动,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提升招商引资成效,充分利用PPP模式招商,加大社会资本对重点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向社会放开旅游、矿产、公路、水利、城市基础设施等一般性竞争领域的投资建设项目。对省属和州属国有企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和资源开发权的项目,凡闲置2年以上未开发利用或累计投入不足协议总投资25%的,由县市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引入社会资本建设。

4.积极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在积极争取省国际产能合作专项资金支持的同时,设立州级国际产能合作专项资金,积极推进产能合作项目;努力搭建政府和企业对外合作平台,推动我州钢铁等产能与国家重点发展规划的衔接,有序推进“走出去”战略,带动企业“走出去”和富余产能转移,加快我州装备、技术、标准、服务和优势产业“走出去”步伐。同时,积极扩大先进技术、关键零部件和稀缺能源材料进口。

5.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钢铁产业转型升级,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特种钢、优质钢等中高端产品供给,推广钢结构建筑,推进建筑钢材产品升级换代。加大保留煤矿技术改造力度。鼓励生产和使用高标号水泥、纯熟料水泥、专用水泥和特种水泥,改造城市周边水泥熟料线,协同处置城市垃圾等废弃物。推动企业通过集中改造升级,实施节能环保改造升级,鼓励优势企业探索智能制造发展新路径。加强企业管理,推动精益生产,提高管理水平。

(二)着力化解房地产库存

坚持分类指导、因城施策,落实差别化住房消费政策,扩大住房有效需求,着力消化商品房存量,重点有序推进商品房去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1.分类施策去库存。把房地产去库存工作作为化解市场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定市场信心和消费预期的重要抓手,实施

“10个化解一批”,即:农民工市民化化解一批,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化解一批,易地搬迁化解一批,就业安置转移化解一批,引导企业适当降价化解一批,引导企业兼并重组化解一批,卖改租化解一批,引导新增城镇居民购房化解一批,引导城镇改善性住房需求居民购房化解一批,引导外来人员购房化解一批。

2.打好政策组合拳。积极支持农民工和有意愿的农民进城购房。州级有关部门要尽快出台全州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及配套政策,放宽落户条件;各县市政府要制定出台鼓励农民工和农民进城购房的政策措施。鼓励各金融机构完善贷款管理办法,支持农民工的住房贷款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市财政部门出资建立住房担保机构或设立专项担保基金,建立完善农民进城购房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连续3个月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农民工和个体工商户,可在所在城市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县市政府对农民进城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可给予一定比例的购房补贴。严格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合理确定宗地安置比例,鼓励“以购代建”,提高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和在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比重,鼓励和引导棚改户购买存量商品房。整合支农惠农资金,引导和鼓励易地扶贫搬迁户在城镇购买商品房。全面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增创业就业人员购买商品房。鼓励房地产企业给予购房让利优惠,适度降价销售刺激住房消费。认真落实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以及异地贷款等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契税优惠、营业税征收减免等政策,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居民首套住房消费和改善性住房消费,在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方面,按照政策规定的低限执行。

3.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建立政府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积极推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制度,鼓励成立经营住房租赁的中介企业,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拓展教育、医疗、养老、体育用房租赁市场并享受相应行业的优惠政策。

4.区别调整房地产产品结构。对已建成的商品房,在规划许可条件下,允许调整房屋用途、套型结构;未预售的在建商品住房,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前提下,房地产企业可申请调整项目套型结构及商住比例。对分期建设项目中尚未动工建设的地块,允许调整为国家支持的产业和公益性项目。允许商业地产的大土地证换发小土地证。对非企业原因闲置的房地产用地,可适当调整开工和竣工时间。

5.推进房地产企业转型升级。各县市要鼓励房地产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规模化开发和集团化运作。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住房贷款业务。各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积极稳妥推进并购贷款业务,给予相应信贷支持。对具备转让条件的开发项目,允许企业以投资、入股或转让方式进行合作,支持企业跨区域、多元化和品牌经营。推进配套政策调整,对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及其相关债权债务等一并转让的行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合理调控商品房用地供应,对于库存总量消化周期明显过长、商品房库存量较大、库存量超出合理区间的县市,暂缓或减少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对房地产库存较少的县市,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品质较高、适销对路的地产项目,有效遏制优质资源低水平、低品质开发。适当增加高端经营性房地产开发比重,鼓励已取得土地的房地产企业大力发展旅游地产、养老地产、文化地产、商业地产、物流地产等跨界地产项目,未预售项目开发企业可以申请调整商住比例。根据市场状况,研究制定未开发房地产用地的用途转换方案,引导未开发房地产用地转型利用。

6.加大合理住房消费支持力度。清理涉及房地产的不合理收费,对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清费减负要求,取消小区配套费。从2016年3月1日起,停止执行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城市供电设施建设费用。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来水、燃气等相关费用,可按照工程进度比例缴纳。加快完善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运营

管理。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每年货币化安置比例需达50%以上。逐步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扩大到非户籍常住人口,租赁补贴发放范围逐步扩大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

各县市要研究制定到2018年去房地产库存工作方案,建立去房地产库存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因城因地施策,建立覆盖行政区域内商品房供求和库存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制度。各县市房地产去库存工作情况纳入州政府经济稳增长督查工作范围。

(三)着力推进金融去杠杆

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着力优化融资结构,合理控制负债水平,努力降低债务成本,加强金融监管和监测预警,主动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1.推动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去杠杆。分类施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政府和企业实行差异化去杠杆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通过增加自有资本等措施降低杠杆。提高融资项目自有资金和保证金比率,严控高杠杆、高风险融资项目。加强融资融券等业务风险控制,降低证券投资业务杠杆水平。

2.落实国家债转股政策化解企业债务。畅通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传导机制,逐步降低企业杠杆率,有效化解企业债务负担。充分发挥银行作为核心债权人在债转股操作中的主导作用,鼓励债权银行利用社会资金对债转股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同时归还银行贷款,配合投贷联动、并购贷款等方式,有效防范资产质量下降。加快研究制定企业债转股有关优惠政策。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债转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一项目一对策”和市场化处置原则,加快银行类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核销和处置进度,妥善处置各类融资信托产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等出现的兑付问题,有序打破刚性兑付。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击惩戒失信及逃废债务行为。

3.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实施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债务风险通报机制和债务违约责任追究机制。将非政府债券形式债务置换为政府债券,

降低利息负担。按时保质完成置换债券发行工作,管好存量债务,缓解政府存量债务偿还压力。在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提出州本级及各县市政府债务限额,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积极运用PPP模式优化政府存量债务项目。加快土地及国有(资源)资产处置变现,拓宽偿债资金来源。

4.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管控。做好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政府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建立去杠杆监测和信息通报机制。落实金融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强化银行机构风险管理,落实证券、期货风险管控措施。加强保险公司资产配置审慎性监管,落实保险机构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地方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制定和完善金融各行业应急预案,研究制定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重点问题监测预警制度,完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四)着力多措并举降成本

切实降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成本,着力打好降低成本“组合拳”,加快财税、金融、价格改革,优化要素配置,增强供给侧活力。

1.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严格落实国家取消、减免收费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改革部署,在2016年内,对省政府制定项目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央政府制定项目、省政府制定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除生态补偿环境治理类外收费标准降低30%执行;对省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标准降低20%;对工业园区内的企业,除国家法定不得减免的收费外,其他省级及省以下政府本级收入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一律免收。自2016年起,一律取消州级和县市设立的价格调节基金,取消州级和县市自行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及办理时限少于周边地区,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坚决整治“红顶中介”,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州级和县市各部门擅自增设的一律取消,收费过高的

大幅降低收费标准。

2.降低用能用地成本。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改革部署,加快电力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独立的输配电价体系,通过省级电力交易平台,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改革部署,落实好省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的作用,力争通过电力市场化改革,使企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降低0.13元左右,其中220千伏大工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0.16元左右。落实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优惠政策,其中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免收系统备用费,非综合利用自备电厂按照不超过装机容量的50%计收。开展优化用电服务,帮助企业合理配置变压器容量,将企业基本电费计收方式由半年调整为每月。最大限度降低大工业用户综合用电成本,对于大规模工业用地、园区用地3年内可以申请暂缓缴纳失地农民保证金。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除商住用地外,其余用地一律免缴。应缴的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在办理土地供应手续时按20%的比例上缴省级财政,10%的比例上缴州级财政,其余70%的部分由各县市自行决定收缴。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鼓励工业项目根据产业生命周期依法缩短工业用地出让年限,灵活采取租赁、出让方式用地,降低土地出让金成本。

3.降低物流成本。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运输政策。根据省的相关政策研究制定降低公路运输成本的政策措施,探索实行区间弹性收费办法。严格执行省降低铁路货物运输成本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省动态调整铁路运输价量互保、以价促量的相关政策,严禁价外收费。严格执行省降低跨境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凡在口岸从事跨境物流业务的客货运输车辆,在我州高速公路、一级收费公路通行时所缴纳的车辆通行费,经口岸运政、海关登记核验,三类及三类以上车型统一按第三类车型标准计费。实施高效物流专项行动计划,建立全州统一的物流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新型运输方式。

4.降低税收负担。全面落实国家“营改增”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小微企业、高新技术

企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免、缓”政策。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依法给予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全面落实国家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清理规范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交易环节税收政策,对州、县市层面有自主权的,可按照下限标准执行。

5.降低社会保险费成本。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自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内,失业保险费率由现行的2%阶段性降至1.5%,其中个人费率不超过0.5%;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规定,可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加大实施差别化工伤保险缴费政策落实力度。有条件的县市可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困难企业经申请批准,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缴纳商业性质的保险等费用。

6.降低人力资源成本。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与职工协商确定薪酬和实行弹性工时。加强公共就业服务,降低企业招工成本。鼓励支持企业组织员工参加技能培训,提升企业劳动力技能水平。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稳岗补贴。从2016年6月1日起,对经营困难企业,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可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期间不收取滞纳金。继续执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实施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降低人力资源成本。

7.降低财务成本。鼓励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好信用再担保平台的融资担保作用,降低担保业务收费标准,加大对实体经济企业融资担保力度。建立州属企业国有资本金补充机制,推进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降低贷款中间环节,严禁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方式变相提高利率;降低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中间业务收费费率。督促商业银行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运用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减轻企业债务成本。鼓励企业创新融资方式,对企业通过上市、

务,支持企业加强与京东商城、阿里巴巴、腾讯、苏宁易购等国内知名电商的战略合作。

5.补齐生态环境建设短板。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可持续发展路子,全面实施资源节约和低碳发展、改善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和修复三大生态环境建设补短板工程。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行排污权交易制度,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三大战役”。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持续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未能完成任务的县市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区域和行业限批。

6.补齐社会事业短板。建立重点民生实事滚动实施机制,每年解决好10件惠民实事。加大财政对民生领域的支出,每年用于民生领域支出不得低于年度总支出的70%。着力实施教育提质、文化、创业促进就业、城乡居民增收、社保扩面提质、健康楚雄、人口均衡发展、民族团结示范8项惠民工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扩大学前教育规模,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推进学科建设,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教育供给结构,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促进教育公平发展。集中力量实施一批重点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的科技人才培养引机制。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制定实施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增加医疗卫生优质资源供给,推动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向边远山区、贫困地区覆盖。积极开展“贫困地区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示范工程”,加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乡、村建设工程。

7.补齐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短板。坚持“人本、集约、智慧、绿色、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理念,以人为核心,以人口城镇化为重点,推进农业人口转移人口就近就地落户城镇,积极推进

产城融合,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的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统筹城乡规划,以城镇群为主体形态,积极推进“多规合一”试点,以完善州域城镇体系规划和乡村规划来优化城镇发展布局,强化城镇建设空间管控,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建设,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智慧城市等建设,抓好30个州级重点示范乡镇建设,推进一批美丽宜居乡村和省级重点村建设,实施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和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并举。统筹城乡管理,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城乡公共服务管理,创新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执法体系,依法治理城镇和乡村。

8.补齐市场主体培育短板。坚持以科学发展为导向,以推动全民创业为主线,以培育壮大企业主体为重点,突出营商环境打造,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供一流的投资、生产与贸易便利条件,不断激发民间发展活力。坚持内育与外引并举、大中小一起抓、增量与提质并重,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努力形成各类主体竞相发展、群体规模持续扩大、不断优化升级的新局面。鼓励创业发展,促进小微市场主体快速增长。突出转型升级,推动骨干企业上规模提质量。强化招商引资,吸引聚集优质企业主体。注重改革创新,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着力壮大市场主体总量规模和优化市场主体质量结构,不断提升企业整体实力和发展质量。

(六)着力推进“十项专项行动”

继续从供给和需求两侧双向精准发力,扎实开展好抓项目增投资、企业降本增效和精准帮扶、挖掘释放消费潜力、房地产去库存、精准招商、抓财税收支、创新驱动、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互联网+”、补短板惠民生等十项专项行动。

1.提高重要性认识。深入实施“十项专项行动”,对加快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要把深入推进“十项专项行动”作为“十三五”全州实现跨越式发展和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奋斗目标的重要路径、主要抓手和工作着力点,通过深入开展专项行动计划,着力提高稳

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构和谐的精准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纵向联动、横向协调,求真务实、勇于担当,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强化行动性,从严从实抓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对标对表抓落实。围绕“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所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每年年初都要制定出台年度专项行动的具体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明确任务、强化措施、硬化责任,认真落实指标、任务、项目、问题、措施、责任清单制度,切实做到指标任务化、任务项目化、项目部门化、部门责任化、责任领导化、问责严肃化,做到问题措施化、措施部门化、部门责任化、责任领导化、问责严肃化,层层传导压力,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精准到位,以十项专项行动的推进来保障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和州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全州各级党委要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工作的重要内容,专项、专题抓紧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州级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工作落实中的突出问题,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请示汇报和协调沟通,制定产业、金融、财政、用地、用电等配套落实政策。各县市要在本意见出台15日内,结合本县市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发挥好政策协同作用。

(二)强化制度保障。严格执行《楚雄州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和问效制度(试行)》,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倒逼、责任倒逼,强化经济运行分析预警,为供给侧改革提供决策参考;严格执行《楚雄州综合绩效考核末位淘汰实施办法》,加

强综合绩效考核,加大考核成果运用,做到奖惩分明,通过综合绩效考核,进一步调动全州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严格执行约谈制度,对月度和季度工作推进差目标进度较多的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提供广大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执行州级领导挂钩联系县市、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扶贫联系点制度。通过严格执行“四项制度”,把“四项制度”的贯彻落实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制度保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将每条政策措施一一对应落实到具体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每条措施相对应的咨询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箱。对企业咨询的问题进行耐心详细解答,做好贴身服务,共同推进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政策措施,加强政策解读,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最大限度凝聚共识,调动社会各界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营造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州级有关部门建立考评制度,将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意见纳入各县市和州级各部门绩效考核,及时将本意见明确的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和州级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研究出台加大督查激励和问责的具体办法,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落实到位的给予项目、资金、用地指标等方面的奖励,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 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

楚办发〔2016〕15号

(2016年8月22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云办发〔2015〕33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重要意义

(一)深刻认识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作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是依法决策的参考者、依法办事的促进者、法律风险的防范者、合法权益的维护者。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是建设法治楚雄的客观需要,是提高法治思维能力的必然要求,是提高依法办事能力的有效抓手,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在全州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政治素质高、法治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专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队伍,对于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楚雄、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近年来,我

州按照有关要求,健全和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面对依法治州的新形势、新任务,当前我州在建立健全和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方面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是:对建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不够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的体制机制不顺、工作机构人员缺位;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保障不足,作用发挥不够。这些问题影响了我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妨碍法治楚雄建设稳步推进,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全州各级党委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从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楚雄、法治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为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提供重要保障。

二、总体要求

(三)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党的十八届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

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遵循法治建设规律和法律顾问、律师工作特点,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职能作用,切实提高依法决策、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为推进依法治州、建设法治楚雄、确保我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法治保障和智力支撑。

(四)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选拔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法律专业人才进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建设中心工作,服务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公正,为法治楚雄建设提供具有专业性、建设性、针对性的法律顾问服务。

——坚持分类规范实施。从实际出发,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分类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明确政策导向和基本要求,鼓励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综合考虑机构、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选择符合实际的组织形式、工作模式和管理方式,整合有关方面力量,在分步推进中突出重点,在重点突破中抓好统筹,分类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

——坚持改革创新。抓住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楚雄建设中的突出矛盾、风险隐患以及存在问题,注重从制度层面分析原因和提出建议,总结提炼好的做法和经验,促进深化改革和体制创新,不断提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履行职责的专业性、权威性和相对独立性。

(五)总体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2016年底前,在州、县市政府和州级政府部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到2017年底前,全州县级及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建立以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

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乡镇政府和村居委会(社区)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国有企业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事业单位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到2020年,在全州各级党委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普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建设法治楚雄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三、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六)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全州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要建立以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部门及部门法制机构骨干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执业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党政机关内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和机关外聘的法学专家和律师可以担任法律顾问。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以集体名义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以及法律事务较多的工作部门应当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担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较少的工作部门可配备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乡镇党委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七)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职责。一是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二是参与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和论证;三是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四是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五是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六是所在党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严格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条件。一是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是中国共产党党员;二是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三是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四是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

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五是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的权利。一是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二是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三是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四是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权利。

(十)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的义务。一是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二是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牟取利益;三是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四是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五是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健全公职律师制度。公职律师是依照本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党政机关公职人员。各级党政机关根据本意见设立公职律师。

(十二)公职律师的权利。公职律师履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承担的职责,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代表所在单位从事律师法律服务。公职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律师法等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律师执业权利,以及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三)公职律师的义务。公职律师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十四)规范法律顾问的选聘。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优先从本单位内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和德才兼备的法学专家、执业律师(包括社会律师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其他法律专家中选聘;本单位难以选聘的,也可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外聘法律顾问按照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兼顾原则,通过

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遴选,做到宁缺毋滥。外聘法律顾问人选初定后,应征求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被聘为法律顾问的,由聘任机关发放聘书。各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任期原则上与本屆党委、政府任期一致,其他部门法律顾问任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

(十五)统筹整合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资源。同级党委和政府可以联合外聘法律顾问,也可以分别统一外聘法律顾问。县市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人数一般3—5人,州、县市部门和乡镇政府一般1—2人。其他机关、单位可以参照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的模式,结合各自实际建立法律顾问队伍。可以实行法律顾问资源共享,由多个机关、单位联合外聘或者同一行业、系统联合外聘法律顾问团等法律顾问队伍模式。

(十六)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作用。一是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二是起草、论证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三是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对应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而未落实,应采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

(十七)积极推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工商、金融、文化等行业的国有独资或者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内部专门从事企业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和企业外聘律师,可以担任法律顾问。国有大中型企业可以设立总法律顾问,发挥总法律顾问对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十八)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的职责。一是参与

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的制定；二是对企业重要经营决策、规章制度、合同进行法律审核；三是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和解及清算等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四是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外聘律师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五是组织处理诉讼、仲裁案件；六是所在企业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九)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的责任。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对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负有监督职责,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意见,督促整改。法律顾问明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警示、不制止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国有企业根据需要设立公司律师。公司律师是与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照本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员工。

(二十一)公司律师的权利。公司律师履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承担的职责,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代表所在单位从事律师法律服务。公司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律师法等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律师执业权利,以及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十二)公司律师的义务。公司律师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二十三)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的作用。一是讨论、决定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之前,应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二是起草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应请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三是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公司律师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对应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交由法律顾问、公司律师进行法律审核而未落实,应采纳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有责

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创新完善管理体制

(二十四)明确工作机构职责。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和国有企业法律事务部门,分别承担本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职责,负责本单位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对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进行遴选、聘任、培训、考核、奖惩以及对本单位申请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核等。

(二十五)做好统筹衔接。处理好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之间的衔接,畅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法官、检察官之间的交流渠道。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后,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拟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或者外聘的其他人员,应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但外聘其他国有企业现任法律顾问的除外。少数规模较小的地方国有企业难以聘任到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法律顾问的,可以沿用现行聘任法律顾问的做法。法律顾问的辅助人员可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国有企业外聘法律顾问参照本意见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办理。

(二十六)规范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资格管理。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担任法律顾问、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一是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满15年;二是具有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高等学校非

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获得其他相应学位;三是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二十七)完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职业转换制度。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脱离原单位,可申请转为社会律师,其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依照本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转为社会律师的,应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规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依照有关程序选为法官、检察官的,确定法官、检察官等级应当考虑其从事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的年限经历。

(二十八)规范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的管理。制定完善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对法律顾问的选聘、解聘、考核管理和法律顾问工作机构的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完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制度,规范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工作。律师协会加强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业务交流指导、律师权益维护、执业纪律监督等工作。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要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履行好所担负的职责。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外聘法律顾问的,予以解聘,并记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个人诚信档案,通报律师协会或者所在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六、保障措施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党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认真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各县市党委、政府要将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纳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目标责任制考核。推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力量建设,完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考评奖惩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促进有关

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三十)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法律顾问工作所依托的法制机构建设的领导,使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每个县市法律顾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未设立法制机构的机关、单位,应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配备负责法律顾问工作的法制人员。

(三十一)强化经费保障。党政机关要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购买或者财政补贴的方式,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效率合理确定外聘法律顾问报酬,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确保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十二)加强分类指导。各县市党委、政府和州级教育、卫计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分类施策、重点推进、鼓励探索,有步骤地推进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人民团体可参照本意见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三十三)加强舆论宣传。加强对法律顾问地位作用、工作成就、突出业绩的宣传,使全社会更加了解法律顾问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注重在法律顾问队伍中弘扬正气、树立典型,推动形成积极履职、奋发有为的良好氛围。

(三十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司法局及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要对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2016年8月23日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市政府 法制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意见

楚政发〔2016〕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如期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等重要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现就加强县市政府法制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县市政府法制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充分认识县市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在推进我国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县市政府在我国政权体系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地位,处在政府工作的第一线,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要执行者。实际工作中,直接涉及人民群众具体利益的行政行为大多数由县市政府和部门做出,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大多数发生在基层并需要县市政府处理和化解。县市政府能否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政府依法行政的整体水平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进程。县市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是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的推动者、依法决策的参谋者、严明执法的监督者、行政争议的调解者,在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中承担着统筹规划、督促指导、组织落实、协调服务等重要职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提高县市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是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紧迫任务。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逐步显现,人民群众的民主法治意识和政治参与积极性日益提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要求日益强烈,这些都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迫切需要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近年来,我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全州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县市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不健全、人员配置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不匹配、人员专职不专用、业务素质不适应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等突出问题,已经影响了法治政府的建设和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推进建设法治政府,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因此,必须把加强县市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作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一项基础性和全局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二、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中的推动作用。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依照规定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维护法制和政令统一,确保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有效、实用,保证行政行为合法性,真正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有效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中的参谋助手作用。做好政府决策前尽职调查,决策中分析预测法律后果,决策后评估法律价值,减少或者避免政府决策失误带来的负面效应。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执业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确保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五)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中的监督作用。积极探索部门间、区域间和乡镇综合执法,通过个案监督、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备案审查、案件评查、执法争议协调等方式,切实加强对本地区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和协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调解作用。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调解,及时有效化解纠纷,努力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系统内部,避免矛盾的长期积累和群体性、极端性事件的发生。

(七)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方面的引领作用。通过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常识、执法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提供组织保障。通过建立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强化执法监督,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着力提高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三、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八)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推

进,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每个环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观念,带头学法、遵法、守法、用法,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要重视提拔使用依法行政意识强,善于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优秀干部。

(九)加强学法用法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公务员录用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测试、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学法、专题法制讲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等一系列学法用法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法制机构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并把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切实提高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认知水平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十)强化行政首长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等重要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行政首长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并将包括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在内的各项法制工作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确保依法治州基本方略落到实处。

四、切实加强县市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队伍能力建设

(十一)强化县市政府及其部门法制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要求,健全市县法制机构,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政府法制机构并入县市政府办公室的,根据工作需要对外可使用县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办公室、政府法律顾问室的名义和印章。按照人员力量与法制机构所承担的职能职责相匹配的原则,认真落实有关政策法规要求,配齐配强县市政府办公室专门负责法制工作的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各县市政府法

制机构专职法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3人。

(十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县市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人员素质。各县市要按照中办、国办有关文件要求,把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养的干部充实到基层行政机关领导岗位。加大政府法制工作人员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充分调动广大政府法制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县市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密结合当前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强化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应对驾驭复杂工作局面的能力,在推进本地区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好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的作用。

(十三)加强经费保障,改善工作条件。县市政府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及有关文件规定,把行政复议、法律顾问、执法监督等法制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的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县市政府法制机构硬件建设,在办公用房、交通工具、通信设施、法律资料等方面为政府法制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条件,把政府法制机构硬件建设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的考核内容。

(十四)全面履行法制机构职能,为改革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县市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要树立大局观念,发扬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勇于担当的精神,努力提升综合运用法治思维、法律知识、行政管理知识破解各种涉法问题、

服务地方改革发展的能力。要积极谋划,主动担当,对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中的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领域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改革意见建议;对深化体制改革中存在的部门利益倾向等问题,要敢于坚持原则,提出纠正意见;对行政执法工作中的一些带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以及其他一些老大难问题,要及时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既要重视抓好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法律顾问事务、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执法矛盾协调和其他涉法事务等日常工作,更要主动谋划和协助政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十五)加强督查考核,确保任务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县市法制机构和人员、经费全面落实到位。州委编办、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要加强对县市政府法制机构建设的督促指导,州政府督查室根据州人民政府的要求对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督查。由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根据州委、州政府的授权,组织对县市和州直部门开展年度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州综合绩效考评办根据州委、州政府对年度工作的安排部署,将年度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作为对县市和州直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的内容。对工作不力、进展滞后的进行通报,对全州法治政府建设造成严重影响的予以问责。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0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楚政通[2016]5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已经

2016年9月6日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国家、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应诉工作,是指被诉行政机关作为行政诉讼被告所从事的答辩、举证、出庭等与行政诉讼有关的事务。

本规定所称的被诉行政机关,是指被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行政诉讼的被告。

本规定所称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被诉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

第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规定。

各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工作,按照本规定执行。

法定授权组织的行政应诉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为行政案件被告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

(一)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其所属部门、组织或者下级政府请示而作出决定、批复引起的行政诉讼,上报请示单位为应诉承办单位;

(二)州、县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行为引起的

行政诉讼,承担该项工作职责的单位为应诉承办单位;

(三)州、县(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的,本级政府法制机构为应诉承办单位。行政复议决定维持的,原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和本级政府法制机构为共同应诉承办单位;

(四)涉及多个应诉承办单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牵头单位统一组织应诉。政府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该部门为应诉承办单位;

(五)州、县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的其他行政应诉案件,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为应诉承办单位。

第五条 被诉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提供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提供证据全面、准确、及时,不得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迟延答辩举证。

对重大复杂案件的答辩意见,办理行政应诉工作的行政机关或者机构应当集体研究决定。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应诉工作,可以通过咨询、论证等方式听取政府法律顾问、律师、专家学者的意见。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提供

证据的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按时提供证据。

第六条 应诉承办单位履行下列行政应诉职责:

- (一)代拟答辩状;
- (二)收集、整理、装订证据,编写证据目录和待证事实说明,按时提交证据材料;
- (三)推荐诉讼代理人,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庭应诉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授权委托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材料;
- (四)组织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
- (五)承办提起上诉、申请强制执行、抗诉的相关工作;
- (六)材料立卷归档;
- (七)其他需要办理的行政应诉事项。

第七条 行政应诉准备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被诉行政机关收到应诉通知等材料后,应当于当日交应诉承办单位或者机构办理;
- (二)应诉承办单位应当认真起草答辩状。答辩的内容应当针对原告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以及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法律适用、行政程序、处理结果等进行起草;

(三)答辩状和相关证据材料需经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并加盖印章,在规定期限内递交人民法院。

第八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诉讼案件,由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
- (二)案情复杂,对行政执法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一审被诉行政机关败诉的二审案件;
- (四)人民法院建议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的案件;
- (五)其他需要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诉讼案件,由被诉行政机关的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律师、本机关法制机构或者相应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第九条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诉讼代理人代为诉讼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诉讼代理人一般为1人—2人。委托律师代理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同时委托本机关法制机构或者相应工作人员出庭应诉,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变更诉讼代理人或者代理权限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第十条 诉讼代理人到人民法院查阅案卷材料,应当认真作好阅卷笔录。

案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并申请人民法院不公开审理。

第十一条 经人民法院依法传唤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出庭的,应当提前2日向法庭说明理由,并申请延期开庭。

第十二条 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规定、了解案件事实和证据,认真研究案件涉及的证据、依据及其他有关材料,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在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要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调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要严格遵守法庭纪律,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在庭审中应当按照法庭要求依法回应原告的各项诉求,主动对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和理由作出解释,做到出庭出声,依法维护行政机关的良好形象。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作出前,被诉行政机关发现被诉行政行为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撤销、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原行政行为,并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和相关当事人。

第十四条 对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不服的,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提起上诉;对二审判决、裁定不服的,应当申请再审或者申请人民检察院抗诉。

第十五条 被诉行政机关应当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或者法律适用问题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情形外,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机关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的判决,应当积极履行义务。

对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被诉行政机关要积极主动向人民法院沟通汇报,在人民法院的支持帮助下加以解决。

拒绝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被诉行政机关履行。

第十六条 被判决撤销、确认违法、无效、变更或者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为部门的,应当在判决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报送行政应诉情况报告;被诉行政机关为政府的,应当在判决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政府书面报告,同时抄送上级政府法制机构。

报告应当载明:争议的事实、理由、审理过程、判决、裁定的结果、是否上诉或者申请再审、工作建议、意见等。

第十七条 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办理,落实整改,并在收到司法建议的30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反馈落实整改情况,同时抄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办理司法建议需要其他部门协调配合的,办理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进行协调。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不得以开协调会、发文件或者口头要求等形式,明示或者暗示人民法院不受理行政案件,或者作出有失公正的判决。

第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设置独立的行政复议机构,配备符合条件和胜任行政复议工作的行政复议人员,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

第二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应诉队伍建设,每年开展1至2次集中培训、旁听庭审、案例研讨和经验交流等活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法制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确保行政应诉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应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行政应诉工作经费、装备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委托律师或者法律工作者作为诉讼代理人应诉的,按照委托协议或者规定支付报酬。行政机关负责人、法律顾问、单位公职律师、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或者相应工作人员出庭独立完成应诉工作的,可参考外聘法律顾问的标准取得适当报酬。

第二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考核,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纳入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年度综合绩效考核。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应诉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或者审理行政案件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而不出庭应诉、又不请假,也不委托相应工作人员出庭的;

(四)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的;

(五)不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落实整改情况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0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 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意见

楚政发〔2016〕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打造政府核心竞争力,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的重要抓手,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我州跨越式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解决当前一些地方、一些领域存在的重事前审批、轻事中事后监管,不审批不监管,一阵风监管,人情监管,执法扰民等问题,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6〕38号)和全国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我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工作主线,改变监管理念和方式,推进行政机关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推行分类分级监管,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监管体制机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维护市场公平,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市场主体守规、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协调的市场监管新机制,促进我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监管原则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以下原则:

——依法监管。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坚守法律底线,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规范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用制度、标准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实行“阳光执法”,监管事项、监管方式、监管频率、监管程序、监管结果等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公开,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分类监管。根据监管事项对公共安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的风险程度进行科学分类,合理确定监管方式、监管频率、监管程序。

——职责法定。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谁主管、谁监管。行政许可范围内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其他事项按照部门“三定”方案,厘清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

——协同推进。推进部门间资源共享、情报互通,建立执法监管部门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制度,探索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机制。

——社会共治。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治理,促进市场主体自我

约束、诚信经营。

三、监管措施

(一)建立市场监管清单。对市场经营按照“凡进必受监管”的原则,编制市场监管清单。对管理的行业或领域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的监管要求,明确监管主体、行业分类、监管内容、监管范围、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标准,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监管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进行适时调整。(牵头部门:州委编办、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二)探索分类分级监管。坚持行业统一、属地为主、科学评定、分类指导、动态管理,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严守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底线。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最高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结合市场主体安全生产建设情况、事故隐患程度等,探索将市场主体分为一级、二级、三级3个等级。一级为风险程度最高,二级为风险程度较高,三级为风险程度轻微。对三级市场主体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二级市场主体要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我约束,随机抽查,加强必要监管;对一级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控对象,提高抽查频率,强化监管链条、公开违法记录,并采取案后回查、约见谈话等监管措施,实施严密监管。(州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探索建立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要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既要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新经济快速成长,又要进行审慎有效监管,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促进新经济健康发展。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可先监测分析、包容发展,不能一下子管得过严过死;对潜在风险大的,要严格加强监管;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经营之实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加强监管。(州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全力推进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狠抓政策配套和督促落实,随机抽查事项在今年内要达到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2017年年底前要实现全覆盖,逐步缩小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在年底前公布“一单、两库、一细则”,即: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机选或摇号等方式,从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落实执法人员责任。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牵头部门:州委编办、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五)明确市场监管责任。对经营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无证经营的,由许可审批或主管部门予以查处,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书面通报有关职能部门。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经营者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进行查处。(牵头部门: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六)加强风险监测防范。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加快建立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完善区域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重点加强对发生事故机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利用“水、电、气”公用服务企业数据信息,经常性研判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跟踪检查和专项整治,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质量溯源管理制度,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完整信息链条,实现“数据一

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州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七)推进信用信息公示全覆盖。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逐步覆盖司法审判、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信用信息。实现“一个平台管信用”,丰富信息抽取、信息共享、惩戒联动、锁定限制、大数据分析以及信息归集督查等功能。严格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工作制度,强化市场主体职能部门信用信息公示责任。健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制度,确保信息真实、权威、公正、可查询、可追溯。(牵头部门: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八)发挥社会协同共治作用。要充分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及时了解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在构建社会监督平台中的作用,培育、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支持探索开展信用评级,提供客观公正的市场主体资信信息。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创造条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经营行为,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手段及时收集社会反映的问题,加强举报投诉受理平台和处理机制建设,做到有投诉必调查。(牵头部门:州工商局,州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四、保障机制

(一)分层分级负责。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明确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出台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细化监管措施,形成上下协同的监管体系。州级主要负责标准制定或者进一步细化省级标准,协调跨县市监管并加强对县市监管机构的督促、管理,县市要结合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监管。法律法规明确管理层级的,由该层级负责;各级均有责任的,以基层监管为主。行政机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后,其法定管理职责并未取消,仍然承担着监管的职能和责任。(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二)加强监督检查。按照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加快构建结构合理、科学高效的配套监管制度,逐步建立监管范围清晰、标准统一、措施完善、责任明确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有关部门要对有关监管事项逐项制定具体的监管制度,建立监管日志和监管台账,明确监管对象、内容、方式、措施和监督检查记录。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完善政务公开、行政赔偿和行政补偿等制度,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健全权力监督制度,切实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州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加强队伍建设。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调整力量,加强后续监管工作队伍建设。由基层监管的事项,州直部门不设专门执法队伍。推动市场监管重心下移,加强县级政府市场监管能力建设。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效率,加强对监管区域内市场主体情况掌握,做到情况清、底数明。进一步加大主动抽查力度,调整执法机关的人员结构,压缩机关人员,充实一线执法人员力量,评先、评优、职级晋升向一线执法人员倾斜。(牵头部门:州委编办、州人社局,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四)强化责任追究。将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部门绩效管理。综合运用监察、审计、督查、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大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批代管、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各监管部门不得以市场主体未经批准为由推卸法定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定职责严格监管执法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对监管部门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以及当地政府长期不能有效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区域性风险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领导直至政府主要领导的责任。(牵头部门:州监察局、州政府督查室)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实施 方案等6个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6〕8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楚雄州乡镇集镇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公厕建设实施方案》

《楚雄州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实施方案》《楚雄州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实施方案》《楚雄州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行动实施方案》《楚雄州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大全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的查处力度,加快提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城乡规划建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建规〔2016〕142号)和《云南省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方案》以及《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部署,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突出重点、改拆结合、以拆为主,坚持依法治理、属地为主、综合治理,完善防控违法违规建筑措施的制度体系,健全整治违法违规建筑的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城乡违法违规建筑集中治理行动,有效遏制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城乡发展面貌,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提高城乡建设质量,实现城乡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

二、基本原则

(一)坚决遏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要采取强有力措施,严防、严控新增违法建筑,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明确存量违法建筑治理进度,按照计划逐步治理。

(二)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治理程序。在违法建筑治理工作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惩、执法必严。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明确违法建筑认定标准,规范违法建筑分类查处程序。

(三)坚持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所有违法建筑一经查实,必须严肃依法查处,不开后门、不留死角,确保公平、公正。既要杜绝不法得利,也要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治理。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条块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有关职能部门上下联动,协调配合,集中力量,全面开展城乡违法违规建筑集中治

理,有效遏制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确保治理工作圆满完成。

(五)坚持联防共治,推动综合治理。推动政府有关部门、物业管理企业、社会公众共同参与,联防共治。将违法建筑治理与消除城乡安全隐患相结合、与治理环境相结合、与规范实施管理相结合,实现城乡综合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按照“杜绝增量、消化存量、建立机制、确保长效”的总体目标,通过宣传教育、调查摸底、集中整治、依法查处整治、检查验收、常态巡视等多种手段,客观科学分时、分区、分类、分期对城乡违法违规建筑进行治理。各县市要以城市规划区、开发区、坝区、交通干线沿线、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镇(村)、全国重点镇、省级特色小镇以及州级重点乡镇、传统村落、各级各类示范村为重点,全面调查、摸清底数,在建立健全农村建房规划许可制度的同时,扎实推进我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2016年底前,严控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增量;2017年—2019年,加大查处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存量;到2020年,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增量得到坚决遏制、存量基本整治、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二)阶段目标

1.2016年度。各县市要立即组织成立调查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上述重点违法违规建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摸清违法违规建筑名称、类型、建设时间、位置、面积、违建业主、原因等情况,分类统计、登记造册,建立详细台账。在此基础上,尽快绘制完成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地图,全面梳理表格化系统,准确界定城乡违法违规建筑。2016年11月30日前,各县市要向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州住建局)报送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地图及表格。同步制定分类治理和整治工作方案,着手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各县市城市查处违法违规建筑比例不低于10%;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30%以上。

2.2017年度。根据治理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城市、乡镇(含街道,下同)、集镇建成区,高速公

路、普通国省干道、铁路沿线可视范围及旅游景区、景点周边区域、村庄重点区域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各县市城市查处违法违规建筑比例不低于50%,启动乡村违法违规建筑查处工作。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40%以上。

3.2018年度。深入推进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基本完成全国重点镇、省级特色小镇以及州级重点乡镇、省级重点村、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易地扶贫搬迁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少数民族特色旅游村寨等区域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各县市城市查处违法违规建筑比例不低于70%,加快乡村查处违法违规建筑工作。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50%以上。

4.2019年度。基本完成全州城市、乡镇、集镇建成区和规划区内的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州乡镇、村庄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各县市城市查处违法违规建筑比例不低于90%,乡村查处违法违规建筑工作收到明显成效。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65%以上。

5.2020年度。进行治理收尾,完成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任务,巩固治理成果,建立健全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80%以上。

四、工作重点

(一)明确治理对象。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的对象为: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未批先建、超标违建、乱搭乱建的违法违规建筑,以及旧住宅区、旧厂房和城中村改造涉及的违法违规建筑。治理重点是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建筑物,以及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

(二)制定政策措施。制定《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认定办法》《楚雄州城乡违法建设查处办法》《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问责实施办法》,制定查处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上违法违规建筑、全面禁止新建违法违规建筑的政策措施,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提供保障。协调金融部门制定违法加建、扩建、改建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申请贷款的限制管理措施。

(三)全面调查摸清底数。各县市要立即组织

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违规建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分类统计、登记造册,建立详细台账。在此基础上,尽快编制完成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地图,审核旧住宅区改造、旧城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规划,找准国有土地上的违法违规建筑,全面梳理表格化系统,准确界定城乡违法违规建筑,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提供准确依据。对已实行“撤村建居”,但土地性质尚未变更区域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进行认定,依法拆除集体土地上违法事实清楚、拆除依据充分的违法违规建筑,恢复利用违法违规建筑拆除后的土地。开展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整治,保障河道行洪畅通。

(四)严厉查处各类违法建筑。县市确定的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机构,依法依规对城市规划区、乡镇规划区内的违法违规建筑进行查处,其他区域违法违规建筑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乡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协调法院及时提供查处违法建筑的法律意见,细化违法违规建筑的认定标准和分类处理办法,明确违法违规建筑拆除的主体、程序、保障措施以及权利救济途径,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争议的发生。严格按照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准确把握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案件的受理条件,准确认定各类违法建设,采取行政、司法、经济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理,依法予以责令停工、限期整改、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并处罚款。同时开展交通沿线、风景名胜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整治,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对于应给予行政处分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城乡规划违法违纪处分办法》等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五)完善治理程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作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取得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出具的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决定要载明违法违规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并依法送达当事人。违法违规建筑由当事人在规定限期内自行拆除,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城市规划区内的违法违规建筑由县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

组织拆除,乡镇规划区内和其他区域违法违规建筑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并统筹兼顾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整体推进与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的关系,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禁新增违法建设。要制定强有力的措施,建立由街道、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有关部门组成的违法违规建设巡查网络,制定巡查管控方案,划定责任单位和责任区域,严控新增违法建设,凡是当年发现的新增违法建筑,当年必须拆除。有条件的城市要充分利用遥感技术、信息技术,建立违法违规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共享违法建设的发现和查处信息,逐步实现“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多维防控手段。

(七)依法执行违法建筑处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并依据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八)建立村庄规划土地建设专管员制度

1.全州每个村(居)委会要配备规划土地建设专管员1人,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社区、坝区、公路沿线、旅游风景区等重点村(居)委会专管员必须设专职人员;对半山区、山区等相对边远的村(居)委会专管员,根据工作量大小也可采取兼职。全州每个村民小组必须配备设置规划土地建设信息员1人,信息员原则上由村民小组组长兼任。各县市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村(居)委会规划土地建设专管员和村民小组信息员设置方案,并报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专管员待遇与绩效挂钩,待遇报酬由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构成。村(居)委会专管员基本补贴为每月600元,全年按照7200元包干,由州、县财政分别补助30%、70%;村民小组信息员待遇报酬可采用由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构成,也可以采取实行直接奖励制度,即凡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建设并积极组织参与查处的,按照每件次分别给予奖励;对工作落实到位,全年实现“零”违法违规事件的,年终给予一次性重点奖励;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的奖励制度和奖励办法,并及时报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专管员、信息员的补贴和奖励资金由各县

市财政负责列入年度预算。全州形成县市、乡镇、村(居)委会、村组、专管员5级联动,充分发挥基层组织 and 群众在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在乡镇、村(居)委会探索组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促进会,加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队伍建设,提高村民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3.专管员主要从本村镇范围内,敢于坚持原则、责任心强、积极性高、掌握一定规划土地建设管理知识的干部或群众中选聘产生。由各县市组织培训合格后,由各乡镇聘用上岗,按照季度与年度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管理。专管员纳入村(居)委会干部管理。

4.专管员的主要职责:一是开展土地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宣传教育,引导村民不断增强法制意识;二是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规划建设情况进行全面动态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报告违法建设行为;三是积极指导帮助和督促建房户按照规定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依法实施建设。建立专管员报告、巡查制度,建立新建房屋工作台账,对在建户建房审批情况、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情况建档立卡。

5.信息员的主要职责:一是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规划建设情况进行全面动态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报告违法建设行为;二是信息员实行报告、巡查制度,建立新建房屋工作台账,并每周向村(居)委会专管员零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综合执法、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顺利实施。各县市、乡镇党委、政府是违法违规建筑治理的责任主体,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一级对一级负责,整合调配各类资源,确保任务落实。村(居)委会要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在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中的协助配合作用。州级各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各司其职,分工负责。

各县市要尽快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要求,量化指标,做好具体实施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

(二)提升规划水平。按照“统筹城乡、管控全域”的原则,采取“多规合一”的工作方法,建设空间管理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提升完善各级各类法定城乡规划的编制水平,划定城镇、村庄建设增长边界 and 各类管控界线,明确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明确风貌管控措施要求,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提供规划依据。

(三)创新工作方法。找准当地违法违规建筑形成的主要原因,坚持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循序渐进,善于做群众工作,以改革的思路 and 创新的精神抓实工作。坚持融合推进,把违法违规建筑治理与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优化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紧密结合,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整体提升。

(四)建立违法违规建筑台账 and 销账制度。建立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台账制度,在违法建设治理期间,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每月向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州住建局)报告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进度,包括既有 and 新增违法建设查处情况、拆除总量建筑 and 占地建筑、累计进度等指标,实行零申报制度,不允许出现新建违法违规建筑。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编发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通报,每季度现场督查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推进情况。

(五)建立舆论监督和群众举报机制。一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宣传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目的、意义,加大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舆论氛围。二是建立媒体曝光制度,对城乡违法违规建筑的突出问题进行公开曝光,积极营造良好的违法建设治理舆论氛围。三是建立城乡违法违规建筑举报制度,通过举报电话 and 网络举报投诉平台,及时受理广大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建筑问题。

(六)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有关部门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检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并对各地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工作开展不力、逾期不报数据 or 瞒报、伪造数据的,予以约谈、警告 or 通报批评。对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落实不力、逾

期不报数据或瞒报、伪造数据的,予以约谈、警告或通报批评;对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落实不力,推诿扯皮、拒不配合、干扰阻挠的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及主管权限,由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七)加大督查考核。一是建立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评价机制。把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成效作为《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的重要考核内容,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每年命名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先进示范县市1个,授予“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先进示范县市”的荣誉称号,并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优先安排。二是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县市进行综合排名,每个月对各县市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情况

进行通报,结合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每半年在做得好的县市或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组织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议。三是建立约谈制度。对年底工作考核处于末位的县市,由州人民政府约谈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的,对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诫勉谈话。对工作不主动、进度缓慢、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并限时整改,必要时启动行政问责机制严肃问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州级部门职责

附件

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州级部门职责

州级各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各司其职,分工负责,认真履行职责,狠抓工作落实,确保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落实到实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州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治理违法违规建筑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统筹和考核工作。

二、州纪委、州委政法委、州委组织部:负责对治理违法违规建筑工作进行监督。州纪委、州委组织部负责牵头制定《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问责实施办法》,对治理违法违规建筑工作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州委政法委负责牵头协调政法部门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州政府督查室:负责对治理违法违规建筑工作的进度和监督,组织考核各县市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及州级有关单位治理违法违规建筑工作。

四、州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治理违法违规建筑的宣传报道。

五、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负责研究制定治理违法违规建筑工作中的有关查处法律文

件,负责审查治理工作的各种法律文件,指导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

六、州信访局:负责做好治理违法违规建筑拆违过程中的上访接待,做好有关群众工作和信访工作。

七、州住建局:指导监督检查城乡规划的实施,规范规划许可;指导、协调、督促查处违法违规建筑工作;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协助组织考核各县市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及州级有关单位治理违法建筑工作。负责制定《楚雄州城乡违法建设查处办法》《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认定办法》。

八、州国土资源局:负责依法加强土地管理工作;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范用地许可行为;加强土地使用权发证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各县市对各类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工作,对违法占地上的建筑物依法予以处理。负责制定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上违法违规建筑查处法律文件。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市对没有有关手续和手续不完善的“黑房屋”进行公开曝光,让“黑房屋”等

违法建筑没有买方市场;加强房屋产权发证的管理;规范房屋交易、租赁行为,禁止违法建筑进入租赁市场,对违法建筑不予登记发证,对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违法建筑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或过户手续;依法对非法房屋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九、州林业局:负责指导监督对非法占用林地修建违法建设的查处。

十、州法院:负责治理违法建筑工作中的犯罪行为,依法及时审理因违法建设的修建和行政确认、强制拆除等引发的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

十一、州检察院:负责治理违法建设中的犯罪行为,依法对公安机关侦查的违法建设案件进行审查。

十二、州公安局:负责拆除违法建筑行动的治安工作,对鼓动、组织、参与暴力抗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州司法局:负责做好拆违过程中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及咨询,组织、参与、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公证机构依法办理证据保全公证事项。

十四、州工信委:负责指导监督对工厂和工业园区违法建筑的查处。

十五、州旅发委:负责指导监督对风景名胜区、星级酒店违法建筑的查处。

十六、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公路沿途建筑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查处。

十七、州水务局:负责指导监督对水源保护

区内修建违法建设的查处。并组织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泄洪的建(构)筑物及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各类临河、跨河、拦河等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加强河道管理,加大涉河、临河建(构)筑物的巡查、执法力度,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活动。

十八、州工商局:负责指导监督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经营的经营者,依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十九、州财政局:负责对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提供工作经费和编制《楚雄州违法违规建筑认定办法》以及编制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地图经费。

二十、州金融办、楚雄银监分局:协调金融部门,负责制定违法违规加建、扩建、改建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申请贷款的限制管理措施。

二十一、州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对占用违法建设或没有新留消防通道,达不到要求的建筑物进行查处,参与有关火灾扑救工作和抢险救援工作。

二十二、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及有关供水等部门:对没有规划、用地、建设审批手续的建筑,临时用水、用电申请,依法予以处理。在受理供电、供水等业务申请时,对不能提供房屋产权手续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州发改委、州卫计委、州环保局、州商务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履行好各自职责,负责指导监督行业管理,配合做好违法违规建筑查处工作。

楚雄州乡镇集镇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及公厕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and 《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云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行动方案》《云南省农村污水治理及乡镇供水设施建设行动方案》有关部署,进一步加快乡镇集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公厕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提高

人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要求,顺应人民群众改善环境质量、生活质量的期望,加快乡镇集镇供水、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公厕建设,提高供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效率,提升供水质量、服务水平 and 应急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实现乡镇集镇污水全收集、供水全达标、垃圾全处理、公厕全覆盖的目标,努力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二、工作原则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政府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引入市场机制,充分调动民间资本参与集镇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加强宣传引导,推进政务公开,促进全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结合地区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加大科学技术对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行业发展的支撑力度,合理选择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坚持污水设施建设与管网配套相结合,垃圾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供水工艺改造与水源水质保护相结合,科学规划,统筹城乡,分步实施。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推进集镇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逐步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生态环境条件,优先市县、重点镇等地项目建设。重点突破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焚烧、供水深度处理和应急净水等新兴领域。

落实责任,强化监管。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责任,加强部门配合,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强化工程监管,规范设施运营,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设施运行效率和行业服务质量。

三、工作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州92个乡镇集镇基本实现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水设施全覆盖;乡镇集镇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每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2座以上公厕,乡镇公厕覆盖率达100%,乡镇居民的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一)2016年度。乡镇集镇自来水供水建设及提标改造设施9座,覆盖率达10%;污水处理设施建设9座,覆盖率达到10%;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建设20座,覆盖率达到22%;新建及改造公厕92座,每个乡镇集镇至少建设公厕1座。

(二)2017年度。乡镇集镇自来水供水新增建设及提标改造设施18座,覆盖率达30%;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建设20座,覆盖率达到32%;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新增建设45座,覆盖率达到70%;新建及改造公厕92座,每个乡镇集镇完成建设2座公厕的任务。

(三)2018年度。乡镇集镇自来水供水新增建设及提标改造设施27座,覆盖率达60%;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建设25座,覆盖率达到60%;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新增建设27座,覆盖率达到100%。配好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建立成熟的乡镇集镇垃圾收转运、处理、保洁制度,全州各集镇集镇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四)2019年度。乡镇集镇自来水供水新增建设及提标改造设施30座,覆盖率达91%,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建设30座,覆盖率达到91%。

(五)2020年度。乡镇集镇自来水供水设施新增建设及提标改造8座,覆盖率达100%;全州各集镇集镇自来水供水设施达到全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建设8座,覆盖率达100%,全州各集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全覆盖。

四、工作重点

(一)镇区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按照《各县(市)域镇(乡)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体系规划》中的用水要求、水源、地形、地质、原有设施利用、经济条件、技术水平、节能等内容,通过对水源、取水、水厂厂址、水处理工艺、输配水等方面,从技术、经济、安全的角度进行多方案综合比较后合理确定。

1.新建供水设施工程:各乡镇镇区新建供水设施要根据各乡镇镇区人口进行合理确定供水规模(7000人口以上的日均供水需达到700吨、3000人口的日均供水需达到300吨、1500人—3000人口的日均供水需达到150吨—300吨)。管网建设按照实际供水范围、规模进行确定。

2.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对出厂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厂进行升级改造。对水源污染导致出厂水耗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指标超标的,增加预处理、深度处理;对现有工艺不完善导致出厂水浑浊度等指标超标的,强化和完善常规处理;

对现有工艺不完善导致出厂水铁、锰、氟化物、砷等指标超标的地下水厂,增加除铁、锰、氟、砷工艺。对使用年限过长的供水管及灰口铸铁管、石棉水泥管等落后管材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二)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乡镇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包括污水接入、管网建设和终端设施建设3个部分。各乡镇要对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方式作一次全面系统的摸底检查,并按照《各县(市)域镇(乡)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体系规划》,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现状和污水排放量,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污水管网走向图,铺设收集管网把区位条件允许的村庄纳入处理。镇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3种模式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1.新建一批,提高处理水平。各乡镇要按照工作目标中的时间节点完成处理任务,加强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规范操作。镇区人口达到7000人以上的需建立污水处理厂,每天处理500吨;镇区人口达到3000人—6000人的需建立污水处理站,每天处理250吨—400吨;镇区人口在1500人—3000人以内的需安置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每天处理100吨—250吨。管网建设按照实际污水处理范围、规模进行确定,靠近且满足集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优先纳入集镇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集中处理。积极稳妥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根据再生水潜在用户分布、水质水量要求和输配水方式,合理确定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模及布局。优先选择用水量大、水质要求相对不高、技术可行、综合成本低、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用水途径。市政道路冲洗、生态景观、人工湿地、绿化浇灌等要优先利用再生水。

2.整改一批,提高处理效果。修复原有处理设施。对原有处理设施存在管网破损、污水池内无水或水量较少、处理效果较差的,要完成管网修复、配套管网建设等,纳管率达到60%以上,并达标排放。

3.维护一批,落实长效管理。各乡镇要建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制度,完善集镇污水处理

设施运行维护,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将已建的排污管道进行清掏沉淀物和杂物清理,保障处理设施完好、正常运行。要将镇区范围内的池塘、河道进行维护、清淤,实现治理一片,水清一片。

(三)镇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加快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按照统筹城乡的原则,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分类收集和城乡一体化转运体系建设,完善收运网络,提高收集率和转运效率。推广压缩式、封闭式收运方式,减少和避免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各县市要加大城乡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扩大收集覆盖面,逐步覆盖县城30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乡镇,实现“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体系。对于相互靠近的两个(或几个)乡镇或靠近县市的乡镇,其生活垃圾收集较方便的,经技术、经济比较后,尽可能考虑区域“共建共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减少工程造价、方便管理、降低运营费用。运输距离在40公里以内的乡镇群一般宜优先采用区域性集中处理方式。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处理规模根据实际进行确定。

2.加快存量垃圾治理。对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转场或封场处理。对垃圾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新建或改造渗滤液处理设施。

3.推行垃圾焚烧处理。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逐步取缔二次污染严重的简易填埋设施以及不达标的小型焚烧炉等。对于人口少的边远区域乡镇,推行卫生填埋、堆肥以及烟气处理和排放达标的焚烧、沼气处理等成熟的垃圾处理技术。

(四)镇区公共厕所建设

1.编制城乡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乡镇公共厕所规划建设,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改建并重,卫生适用,方便群众”的原则,尽快组织开展乡镇公共厕所现状调查和类别评估,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依据乡镇总体规划和乡集镇建设规划、《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范》(CJJ27—2012)、《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14—87)、《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试行)》等技术规范标准,在2016年底前科学编制城乡公共厕所建设

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在规划中要明确公共厕所数量布局、男女厕位比例、建设标准等事项,切实提高城乡公共厕所建设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加快镇区公共厕所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建设任务和年度建设计划严格组织实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完善公共厕所的新建、改建工作,不断增加公共厕所数量,完善公共厕所布局。严格执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要求,建设二类以上标准的附属式公共厕所,并向社会免费开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镇区公共厕所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含有镇区公共厕所规划用地的,应按要求修建公共厕所。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必须同时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满足各类公众的需求。

3.做好镇区公共厕所改造重建。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对行政区域内现有的镇区公共厕所开展现状调查,对严重老化、设施缺失、功能落后、影响形象的老旧公共厕所,制定年度改造或拆除重建计划,加快提升改造工作。在推进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项目建设时,要摸清城镇公共厕所布局现状和类别情况,并按照“重建数量不得低于拆除重建数量”的原则规划建设二类以上标准公共厕所。拆除公共厕所影响群众生活的,应当就近设置临时公共厕所供群众使用。

4.加快旅游厕所建设步伐。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布局合理、坚持标准、分级投入、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安排旅游景区、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交通沿线等旅游厕所建设,完善我州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州旅游服务质量。

5.强化镇区公共厕所日常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公共厕所建设和日常管理经费保障制度,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对不按照规定擅自占用城镇公共厕所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要追究责任;对公共厕所数量严重不足的区域应加大规划定点力度,并落实以设置移动式、生态环保型公共厕所等形式来补充不足;对公共厕所管理不善、养护不到位、经费不落实等问题,要及时予以解决;对损坏和偷盗公共厕所

设施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对实行免费开放的公共厕所,要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经费补偿机制,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公共厕所良性运转。

(五)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行业监测能力建设

1.加强供排水监测网络建设。组建全州排水监测网络,完善州、县市、乡镇3级监测体系。州级具备全部指标监测能力和主要指标的流动检测能力,县市级排水监测站具备月检项目的分析能力。完善供水水质监测网络,充实检测能力,落实检测费用。研究建立城镇供水水质安全监管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从进水到出水、从水源水到出厂水检测。“十三五”期间,建设州级供排水监测中心1座,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06项指标检测能力;所有乡镇水厂均建设水质化验室,至少具备10项日常检测指标的检测能力;规模达到1000吨/日及以上的水厂至少具备42项常规指标检测能力。

2.加强管网控制系统建设。结合管网改造、数字化城管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开发建立供排水管网信息及输水控制系统,提高输配水效率。鼓励采取PPP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建设,建设完成后移交政府或企业负责运营管理维护。

3.加强垃圾处理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设施气体、烟气及渗滤液排放监测,重点推进焚烧处理厂主要设施运营状况、卫生填埋场填埋作业等实施实时监控。“十三五”末,全州焚烧处理设施的实时监控装置安装率达到100%,其他处理设施达到50%以上。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乡镇集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设施及公共厕所建设实行州级综合指导、县市负总责、乡镇负责具体实施的责任制度。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各县市要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方案,强化监管,做好督促各乡镇项目实施。各乡镇要明确专人管理实施具体项目,狠抓工作落实,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住建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要强化设施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

并会同发改、财政、水务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发改部门要加强综合性政策协调,会同住建部门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财政部门要研究落实财政投入政策,并会同住建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推进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公厕建设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稳定的,依纪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水务部门要加强对污水和供水设施的运营监管等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促考核检查;环保部门要加强对设施污染物削减、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供水水质的卫生防疫监督;物价部门要做好乡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费及供水水价调整、有关价格政策落实。各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企业负责做好设施改造、建设与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二)完善法规标准。要建立健全乡镇集镇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考核标准、再生水利用管理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办法、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乡镇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在管网建设、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供水设施提质改造及应急净水等方面制定技术指南,规范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市场准入、成本监审、招投标等方面的要求。

(三)强化政策支持。一是完善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乡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及供水、再生水价格政策。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逐步提高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研究将污泥处理成本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并纳入缴费范围。到2020年,污水处理费(含污泥处置费)不低于1元/吨。加强对自备水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提高征收率。探索改进生活垃圾收费方式,降低收费成本,提高开征率。从2016年起,全州各县市、各乡镇都要开征垃圾处理费。综合考虑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适度提高垃圾处理费标准,到2020年,垃圾处理费标准提高至不低于10

元/户·1月。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强化供水价格监审,合理调整水价,实行优质优价,增强企业筹资能力。当地人民政府应对水价不到位进行补贴,对政策性减免水费进行补偿。二是保障设施建设用地。州、县两级城市总体规划要在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基础上,确保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用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将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三是保障运营经费。污水处理收费不足以补偿运行成本时,当地人民政府要积极采取补偿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实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州、县财政补贴制度,按照各地实际达标处理水量据实补贴。四是健全激励政策,落实国家关于乡镇污水垃圾处理税收的优惠政策,建立污泥源头减量、再生水利用、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等利益导向机制。

(四)加强技术支撑。积极推动污水收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处置、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去除重金属制水等重大技术研发,促进技术进步。筛选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环境友好且适合我州实际的工艺流程和处理路线。开展先进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促进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州推广应用。开展管网检漏、原位修复技术、在线控制技术研究应用,开发建设供排水管网综合管理平台,探索初期雨水蓄积及处理,积极从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技术改造等方面探索污泥源头减量。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建设和培养,提高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水平。

(五)强化监督管理。一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从选址、设计、招投标、施工、验收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确保建设项目设计合理、选址适宜、施工严密。对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运营效率低下的地区,暂缓项目立项,暂缓下达国家和省、州补助资金;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对主要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约谈;对年底工作考核最后1位的县市,由州人民政府约谈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连续两年

排名最后1位的,对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进行全州通报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问责。二是加强特许经营监督。严格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鼓励引导专业化企业规范建设和诚信运营。建立乡镇集镇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运营绩效考核评估制度,公开评价结果,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污水垃圾供水设施运营单位失信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三是加强供水应急监管,建立州、县级应对重特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抢险专业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供水装置装备,全面提高应急供水保障能力。四是强化设施运营管理。实行污水垃圾供水设施运营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供水水质督查制度。完善垃圾和污泥从产生到收运、处理全过程申报登记制度。

(六)确保工程质量。始终把工程质量作为工作的重点抓好落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各乡镇要建立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公厕建设安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做好乡镇内的施工质量与安全保障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发现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限期改正,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七)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引导、财政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一是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国家专项基金支持。二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落实政府责任,稳定资金来源,建立科学合理、持续有效的财政投入机制。省、州、县人民政府通过各类渠道筹集资金,重点支持垃圾处理和收转运设施、存量垃圾治理、供水设施和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污泥处理处置、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等。地方政府要将城镇建设维护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城镇建设支出的部分优先用于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改造。三是创造条件,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运营。四是搭建融资平台或包装上市直接融资。引进国有大型企业组建合资公司,参与供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改造建设。五是积极做好《农村人居环境建

设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利用银行贷款、金融组织贷款,争取国家委托发放地方政府债券融资。

(八)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引导,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意识,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处理、人人有责”的观念。完善公众参与和政府决策机制,加强公众监督。广泛宣传开展城镇供水设施提质改造的目的和意义,使公众切实感受到供水设施提质改造在水质、水压、供水服务、污水处理、公共厕所建设等多方面所带来的好处,取得全社会理解支持,发动群众共享共管,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九)建立督查制度。各县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按照州级制定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表,制定清晰的线路图和时间表,提前谋划,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加强对乡镇组织实施乡镇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公共厕所建设的日常运营管理等工作的督促检查,并每月向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各乡镇建设情况。同时,由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发改、财政、水务、督查部门和审计部门参与,采取定期与不定期、随机与定点的方式,共同对各乡镇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公共厕所建设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实行月督查专项通报制度,每半年在做得好的县市或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组织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议。建立年度考核评价制度,每年命名“乡镇一水两污及公厕建设示范县市”1个,并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优先安排。

(十)强化项目验收。各县市要建立乡镇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公厕建设项目验收机制,验收办法和标准参照省级制定的办法执行。通过验收、实施运营的项目,实行数据动态化管理,确保治理效果常态化。同时,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验收办法逐级验收,对于早计划、早完成目标任务并经验收合格的县市、乡镇,授予“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污水治理、自来水、垃圾治理、公厕)达标县市”或“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污水治理、自来水、垃圾治理、公厕)达标乡镇”。

楚雄州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及 公厕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根据《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美化人居环境,建设宜居村庄”的主题要求,加大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易地扶贫搬迁新村和重点、特色、旅游村寨的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力度。建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着力抓好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加快推进农村公厕建设,强化管理维护,提升村庄乡风文明。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的原则,因地制宜、全面治理、齐抓共管,从解决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入手,以增强村民文明卫生意识为着力点,以村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强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建设一批干净、整治、靓丽、优美、文明的村庄。

三、目标任务

按照“一年起步、三年见效、五年变样”的目标,“十三五”期间,完成180个易地扶贫搬迁新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完成150个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和30个重点、特色、旅游村寨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示范村庄;全州95%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每个建制村所在地建成1座以上公厕。

(一)2016年度。完成30个以上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州2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所有建制村所在地以及50户以上的自然村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建立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完成陈年垃圾清理;全州建制村公厕覆盖率达到30%。

(二)2017年度。完成100个以上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州4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30户以上自然村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其余

村庄建立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完成陈年垃圾清理;全州建制村公厕覆盖率达到100%。

(三)2018年度。完成100个以上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州6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建立村庄保洁制度。

(四)2019年度。完成70个以上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州8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建立村庄保洁制度。

(五)2020年度。完成60个以上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州95%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易地扶贫搬迁新村、旅游村寨、民族团结示范村、交通干线沿线村庄、城市和集镇区周边等村庄,无论多少户数都要对应项目实施年度率先建立保洁制度。

四、工作重点

(一)村庄污水治理

1.坚持因地制宜、接管优先的处理模式。根据村庄的现状特点以及自然、经济与社会条件,因地制宜采取多元化污水处理模式。对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近、符合连接要求的村庄污水处理,优先考虑接管处理模式;对确实不具备接管条件的村庄,根据村庄人口规模、地形地貌、排放要求和经济发展水平等特点,采用污水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模式。村庄布局相对密集、规模较大及位于环境敏感区域内的村庄,要统一建设相对集中的处理设施;村庄布局分散、规模较小、地形条件复杂、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可选择分散处理模式,通过单户或几户串联,采用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生态处理形式,有效节省污水管网建设投资。

2.采用经济适用、简便高效的处理设施。对照村庄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参照技术指标,比较不同污水处理技术的特点、优势、投资费用、水质

处理结果以及后期运行费用等情况,采用经济有效、简便易行、工序可靠、费用节约的污水处理技术。对人口规模较大、聚集程度较高、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建设高效强化的有动力污水处理集成技术与设备;其他村庄可根据当地社会发展状况和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建设微动力或微动力的组合生态处理系统,力求处理效果稳定、运行维护简便,降低能耗,节约成本。

3.把握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工作原则。针对当地的经济承受能力和自然生态条件等循序渐进建设,必要时考虑分期实施。经济条件相对落后、地形条件比较复杂的村庄,可考虑先期建设化粪池、集中外运等处理方式;有条件的村庄,鼓励和支持农村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浇灌园地农田或水产养殖,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实现生活污水循环利用和有效处理。

4.强化建管并举、长效管理的责任落实。加大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措施,明确运行维护管理人员;发挥村庄基层组织和村庄公共服务组织的作用,建设管理好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制村要以村民委员会为依托,建立综合管理站,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服务;管护机构要健全内部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出水水质管理,建立相应台账,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确保村庄污水处理运行规范和安全可靠。

5.倡导先行先试、推广应用的工作模式。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加快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先行先试步伐,积极探索、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广泛开展有效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提升村庄生活污水整体处理能力和水平,率先建成村庄生活污水处理体系。

(二)村庄生活垃圾治理

1.加快推动村庄生活垃圾治理运营试点工作。在姚安县、武定县、永仁县及其他县市推进村庄生活垃圾整治示范试点工作的同时,各县市按照目标任务在重点区域确定2个以上村庄,开展整治示范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收运处理和运营管理的成功经验,全面带动和推进全州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

2.配齐村庄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建设垃圾收储设施和配备清运车辆。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逐步改造、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垃圾收集设施,积极引导村民自备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按照“一户一个垃圾桶,一组(村)一个移动式垃圾斗,每个建制村一辆电动(人力)垃圾清运车”的要求配置基本收运设施设备,确保村庄生活垃圾就近收集、便捷清运。

3.建立村庄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根据村庄分布、交通状况、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优先利用城镇处理设施对村庄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县城和乡镇现有处理设施容量不足的要及时改扩建。距离县城处理设施20公里以内的坝区村庄生活垃圾,原则上纳入“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体系;距离县城处理设施20公里以上、距离乡镇和片区处理设施20公里以内的村庄生活垃圾,原则上纳入“户分类、组收集转运、镇(片区)处理”体系;边远山区村庄、不具备交通条件的村庄生活垃圾,实行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不具备处理条件的要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4.全面清理陈年垃圾。严格排查、摸清陈年垃圾存量、分布和污染情况,集中力量、规定时间、不留死角,尽快完成陈年垃圾清理工作。重点清理村庄路边、河边桥头、坑塘沟渠等地方堆弃的垃圾。禁止城镇向村庄转移堆弃垃圾,防止在村庄周边形成新的垃圾污染。

5.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从简单易行的“可腐烂不可腐烂”或“干湿两分法”入手,条件较好的按可回收垃圾、可堆肥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四分法”进行分类,实现垃圾处理源头减量。适合在农业生产中消纳的垃圾,如厨余、果皮、树叶等就地堆肥或利用村庄沼气设施与畜禽粪便以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合并处理,发展生物质能源;灰渣、建筑垃圾等惰性垃圾可铺路、填坑或就地掩埋;地膜等再生资源要尽可能回收;有毒有害垃圾要单独收集,设置存放设施,按要求和程序运转处理。同时,引入市场机制,推动物资回收企业完善业务网络,积极开展可回收废旧商品的收购业务,

建立与垃圾分类相适应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6.组建环卫保洁队伍。根据作业半径、劳动强度等合理配置保洁员。对50户以下居住较集中的自然村,可配备1名保洁人员;对50户以上居住较集中的自然村,按每50户有1名保洁员的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保洁员,负责垃圾收集、村庄保洁、资源回收、宣传监督等工作,保障垃圾收集无死角;充分发动村民参与村庄垃圾治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通过完善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等方式,明确村民的保洁义务和责任,鼓励县市、乡镇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的保洁公司担当农村保洁管理维护工作;积极开展环境卫生示范村和示范户评比活动,评比结果与配套补贴挂钩,促进村庄保洁工作开展。

7.建立完善收费机制。收运及保洁费用按照“村民和村集体付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的方式筹集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资金,按照“谁产生垃圾谁付费”的原则,结合当地设施设备投入、村庄经济发展水平和收费对象承受能力等实际,引导村民制定村规民约,建立合理的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收费机制,按照每人每月不少于1元确定垃圾收费标准,承担必要的生活垃圾日常保洁费用。

(三)村庄公厕建设

1.科学制定村庄公厕建设规划。综合考虑村庄和村民的实际需求,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改建并重、卫生适用、方便群众”的原则,认真制定村庄公厕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根据人口规模确定建设规模、服务半径和数量,按照国家三类以上水冲厕所标准建设要求,明确建设数量、厕位比例、建设标准等事项,确保村庄公厕建设规划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2.合理选择公厕建设模式。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适用、节约资源、确保质量”的要求,合理选用符合当地实际的村庄公厕建设模式,加快推进村庄“厕所革命”,对已建成未达标的公厕进行改造提升,逐步消除旱厕、露天厕所。在山区或缺水的村庄,推广使用粪尿分集式厕所和节水型厕所;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到的村庄,推广建设水冲式厕所;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村庄,必须建

设和采用水冲式厕所,建立管网集中收集处置系统,实现达标排放。建立村庄公厕建设和制度管理工作台账,认真登载建设时间、建设流程、施工方法、验收记录等信息,实现村庄公厕建设工作规范和阳光操作。

3.加强公厕日常管理。按照“干净无味、使用免费、有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公厕日常工作,确保“建得成、用得上、管得好”,力戒重建轻管理的现象。制定村庄卫生厕所清洁、管理制度,并根据村民意愿把村庄卫生厕所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和群众自觉讲卫生、自觉爱护环境卫生的良好习惯。保持公厕设施、标志完好无损,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合理配备垃圾篓,适时进行清理。把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村庄保洁范围,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检查公厕内供水和冲水等设施的正常使用情况,发现故障及损坏,及时报修,确保村庄公厕干净整洁和完好使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全州各级部门要充分认识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全力做好这项工作。各县市要建立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的领导机制,成立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对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化监管管理,做好督促项目实施。乡镇党政一把手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组建专门的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安排足够的力量,具体负责抓好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工作。建制村、自然村要组织动员村民,积极参与配合做好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切实做好环卫保洁工作。

(二)开展多元筹资,加大资金投入。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经营收费、合理补偿”原则,各县市要在前期开展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投资机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设施设备投入、收费对象承受能力等情况,引导村民和村集体承担必

要的污水处理和日常保洁费用。鼓励社会资本采用PPP模式从事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垃圾分类收集、清扫保洁、中转运输、终端处理一体化。各县市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扶持力度,在积极申报省州“以奖代补”资金的同时,加强项目建设融资工作,充分运用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贷款,认真组织包装项目进行申报,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放大作用。倡导社会帮扶、捐资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村庄公厕保洁、管理和维护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结合开展创建卫生村、文明村活动,加强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采取专题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省州关于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的目的、意义,教育村民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开展文明农户、卫生家庭评选活动,不断推进村庄文明建设,发动群众共享共管,努力营造全民动手、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监督管理,推动工作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按照州级制定的目标任务,制定清晰的线路图和时间表,抓紧规划和做好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项目,始终把工程进度和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从选址、设计、招投标、施工、

验收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适时对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确保建设项目设计合理、选址适宜、措施到位、施工严密、扎实推进。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采取定期与不定期、随机与定点的方式,对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履职不到位、未按时完成任务和造成工作失误的要进行约谈,并视情况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严格项目验收,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各县市要建立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项目验收机制,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和项目建设情况组织验收,验收办法和标准参照省州制定的办法执行,对通过验收、实施运营的项目,实行数据动态化管理,确保治理效果常态化。同时,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每年对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情况及各部门履职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落实考核评价机制,每年命名“农村两污治理及公厕建设”示范县市1个,授予“农村两污治理及公厕建设示范县市”荣誉称号,对工作推进快、成效明显的县市和乡镇,在项目和资金上将给予优先安排和倾斜。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和谈话问责制度,定期召开现场推进会议,认真总结分析工作经验和做法,查找存在问题和困难,及时通报情况,做到奖惩分明,推动示范引领,狠抓工作落实,确保目标任务按时限按标准完成。

楚雄州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实施方案

进一步抓好全州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工作,根据《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要求和在全州城镇实施“四治三改一拆一增”行动总体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城市工作会议精

神,以“建设生态楚雄、打造宜居城市、创建美丽家园”为主题,以城乡规划为引领,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核心,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并重、属地管理,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更硬的措施,全面实施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着力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承载能力、居住条件、特色风貌,努力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幸福家

园,让人民生活更健康、更美好。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关注民生。将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集中力量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把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作为《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工作的拓展和深化,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攻坚。

(三)多措并举,疏堵结合。坚持疏堵结合、疏导在先,采取综合改造、改善、提升、规范等措施,加强典型示范引导,全面提升整治效果。

(四)科学整治,有序推进。坚持点、线、面结合,合理配置人力、物力和财力,先易后难、远近结合,分步实施、扎实推进,积极打造城镇管理新标杆,全面改善城镇人居环境。

(五)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加强源头管控,落实治本措施。坚持整治、建设与管理并重,以整治促建设、以建设促管理、以管理促规范,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巩固整治成果。

(六)协作联动,社会参与。坚持政府统一领导,注重上下联动与条块结合,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赢得市民理解与支持,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州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从2016年开始,包含城区、镇(街)区、社区、城郊结合部、沿湖、沿路、沿山、沿河、交易市场环境面貌、城镇主干道周边立面10大领域,利用5年左右时间,到2020年基本完成。彰显出青山、绿水、路整,宜居、宜业的幸福城市感。

到2020年,全州城镇环境薄弱地段脏、乱、差现象基本消除,占道经营、车辆停放和户外广告、洗车场点和小餐饮管理有序规范,城镇环境卫生和市容面貌有明显改观,城镇社区基础设施基本

配套,中心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100%和95%,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90%,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消除黑臭水体,噪声污染排放全面达标;城镇管理群众举报投诉热线和联动机制全面建立。数字化城管实现全覆盖,城镇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建立,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阶段目标

1.2016年:各县市分别完成城市“脏、乱、污、堵”环境现状调查分析,制定2016年至2020年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综合整治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按照排定的年度计划完成各项整治目标任务。

2.2017年:各县市建立城镇“脏、乱、污、堵”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平台,城镇主要街道、河道脏、乱等整治初见成效,户外广告得到规范,非法小广告乱涂乱贴现象得到彻底整治,建筑工地做到管理规范有序,城镇网格化清扫保洁机制全面落实。各县市创建“四治”示范街道10条以上。实现各县市城镇30%的街道、广场、公园及其他公共场所达到整治标准。

3.2018年:各县市数字化城管平台初步搭建;城镇道路人工保洁与机械化清扫相结合等低尘作业方式全面落实,城镇污水处理率达87%以上;背街小巷、城中村、城郊结合部脏乱整治初见成效,占道经营、车辆停放得到规范。各县市创建“四治”示范社区2个以上;实现各县市城镇60%的街道、广场、公园及其他公共场所达到整治标准。

4.2019年:各县市规划合理的专业商品市场、停车场全面建成,交通拥堵现象得到彻底缓解,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卫生死角得到彻底治理;全州创建“四治”示范县3个;实现各县市城镇80%的街道、广场、公园及其他公共场所达到整治标准。

5.2020年:各县市数字化城管平台规范运行;“四治”各项长效管理措施全面建立,市容环境明显好转,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工作巩固提升,实现各县市城镇98%以上的街道、广场、公园及其他公共场所达到整治标准。

四、工作内容

(一)治乱—治理市容环境乱象

按照“健全机制、集中整治,条块结合、辖区负责,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以“道路平整、标识规范、环境整洁、店招整齐、停车有序”为基本要求,依法治理占道经营、乱摆乱放、乱贴乱画、乱吐乱扔、乱排乱倒、乱搭乱建等多年来积攒的城镇市容环境乱象,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安全、稳定、有序、祥和的城镇环境。

(二)治脏—治理重点区域脏迹

治“脏”的重点是对背街小巷、广场公园、公共厕所、饮食摊点、集贸市场、河道沟渠、建筑工地、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进行环境整治,消除垃圾污渍、污水四溢、裸土见天、白色污染等现象,创造干净卫生整洁的城市环境。

(三)治污—治理城镇环境污染

治“污”的重点是治理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等。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州大气环境质量。努力构建治污为本、截污为先、标本兼治、建管并举的水污染防治体系。加强噪声污染管理,净化城市环境,做到还“清静”于民。

(四)治堵—治理城镇交通拥堵

治“堵”的重点是治理城镇交通拥堵,解决行车难、停车难、行路难。优化城市和县城路网结构,打通“丁字路、断头路”等城市交通梗阻。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加强停车场设施规划建设,科学制定车位配建标准,盘活单位、小区、道路、公共区域等可利用的存量停车资源。

五、整治重点

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以“八整治”、“四规范”、“两提升”(简称“842”行动)为主要内容。

(一)实施“八整治”,提高城镇人居环境质量

1.整治背街小巷

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重点改善环境卫生状况,适当增加环卫设施,实现垃圾收集点布局合理,垃圾箱数量充足,垃圾收集容器密闭。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环卫设施无垃圾外溢,地面无

暴露垃圾。确保道路硬化平整,路面无破损、沉降、断裂,排污管道畅通,路面无污水跑冒、横流。确保建筑立面整洁美观,无乱牵乱挂,无墙面破损。整治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私设乱设广告。合理规划和增设路灯,改变“黑灯瞎火”状况。整治道路双侧双向乱停车、乱设摊点、无照经营、店外经营、露天烧烤、违规大排档等环境秩序问题,做到街巷整洁、管理有序。(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工商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

2.整治城郊结合部

坚持规划引导,因地制宜,科学推进城郊结合部及城郊中心镇建设与整治,缩小城郊结合部与中心城区环境面貌差异,推进城乡环境全域提升。以“整合力量、集中攻坚,全面提升、常态长效”为要求,加大改造城郊结合部整治力度,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城郊结合部及城郊中心镇,按照改造规划加快推进。对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组织开展改善型整治,全面清理垃圾渣土、露天粪坑、残墙断壁,综合整治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涂乱画、乱设废品收购、乱开加工维修点等脏乱问题,整体修缮包装陈旧建筑,完善照明、环卫、停车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做到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塑造富有各县市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的城镇出入口景观。(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工商局、州卫计委)

3.整治城中村

城中村整治以消除安全隐患为前提,以完善基础设施为基础,以营造良好市容环境为目标。根据土地权属、基础条件、环境影响程度,系统研究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和土地支持等公共政策,科学有序推进城中村地块动迁改造,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组织实施改善型整治。完善城中村所在地区的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垃圾收集等基础设施系统,全面提升巷道、楼体、照明工程等市容市貌。增加城中村地区的社区服务设施,满足本地人口和外来人口的服务需求。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设施,完善消防设施,全面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保障城中村居民的基本

安全。采取部门联合行动规范流动人口管理,多渠道、多手段清理治安高危人员。(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公安消防支队)

4.整治老旧小区

按照“突出重点、保障基本”的整治思路,深入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完善小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推行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改造水、电、气三表出户,确保水、电、气收费直收到户;疏通、翻建地下管网,修整、翻建小区道路;修整、规范杆管线设施;改造、建设停车设施,更新环卫设施。改造提升绿化,配套休闲设施,规范文化宣传设施。整修屋面,改造提升外观,整修楼道内墙、扶手、栏杆等。完善公建配套,改造提升配套用房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物业管理用房。增设电子防护系统等技防设施,完善安全系统。疏通消防通道、外立面进行民族特色风貌改造等。(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公安局、州公安消防支队)

5.整治城镇河道环境

2016年底前,制定城镇河道整治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2017年、2018年,重点开展城镇环城河、绕城河、穿城河等城镇河道综合治理;2020年底前,按五年行动计划完成水环境整治任务,基本消除黑臭河道,60%以上河道建成生态河道。围绕“水清流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目标要求,按照城镇水系规划,以河道汇水范围为整治单元,实施单元内控源截污,坚决治理河道黑臭,取得明显成效;强化河道沿岸污染源控制,做好河道沿岸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实施河道清淤,通过引水冲污,调水、换水等措施,引清释污,恢复河床断面,拆除影响城镇防洪河道坝埂、管涵等阻水建筑物,打通断头河,畅通水系,改善水流条件;进行驳岸生态化改造、沿岸绿化及景观建设,建设滨水步道,塑造亲水空间;加快水系沟通和引水补源,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加强河道日常保洁和养护,控制垃圾入河,保证设施完好;落实“河长制”,明确责任人和责任事项,严格监督考核,强化河道长效管理,努力实现“排水畅通、水清岸绿、景观和谐、人水相亲”的

城市水环境。(牵头单位: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林业局)

6.整治城镇环境污染

统筹城镇环境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进一步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生产销售项目在主城区进行环评审批。切实做好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扬尘污染防治,减少道路扬尘。加大整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以及市政建设等夜间施工噪声。集中整治娱乐场所、餐饮业以及公共场所娱乐、集会活动、流动商贩使用音响设备、街头烧烤、夜市市场经营叫卖等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推进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集,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环评审核,防止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造成新的土壤污染。(牵头单位:州环保局;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州住建局、州工商局、州文体局)

7.整治农贸市场

力争5年内,使全州新建改造农贸市场达到国家农贸市场建设标准,30%以上的市场达到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机构的评定或评级标准。实现农贸市场环境整洁、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统一改造门头店招,亮化出新市场外立面,美化外部形象;统一摊位柜台设计,合理布置内部格局;增加设施设备投入,加强家禽、水产经营区改造;建设沉渣池和污水收集管网,规范沉渣处理和污水排放;落实农贸市场管理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实施市场经营、保洁、装卸货、车辆停放等常态化、专业化管理;严格检查进入农贸市场的商品质量,杜绝检验、检疫不合格以及变质、失效商品销售,集中打击农贸市场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农贸市场提档改造,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强化周边环境整治。(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工商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

8.整治城市交通拥堵

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

念,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打通“丁字路、断头路”等城市交通梗阻,畅通城市交通网,形成局域交通微循环、小循环。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等、倡导绿色出行。加快市区公交站点及线路的延伸,尽可能扩大覆盖面,增设城市公交线路,提高公交车辆投入,优化现有城乡公交线网布局,缓解交通压力。根据交通需要和道路条件,建设“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社会公共停车为辅、路内社会公共停车为补充”的城乡停车格局,加强停车泊位的规划建设,科学预测交通流量,根据需求并充分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新建或扩建停车场,增加停车位。(牵头单位: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

(二)推行“四规范”,改善城镇市容环境面貌

1.规范占道经营

根据城镇道路功能、道路等级、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小街巷规范”的要求,重点加强主要道路、背街小巷、窗口地区、校园周边等占道经营集中区域和高发时段的整治、巡查与管理。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不妨碍交通和不影响市民生活的前提下,在部分居民小区周边规范设置占道摊点,满足市民生活需求。同时采取定人、定岗、定时的办法加强管理,确保摊收场清,做到规范有序、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对市民日常生活必需的冷饮摊、自行车修理摊、水果摊、报刊亭等,本着控制总量、方便实用的原则,科学合理的规划布局。(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工商局)

2.规范车辆停放

规范交通秩序,重点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在规范道口设置完善交通标志、指路标志、诱导标志等基础上,合理划定路内停车区域及泊位标线,实行专人管理,保障道路通行顺畅。全面整治城区主次干道车辆停放秩序,重点规范车辆整齐摆放,确保人行道畅通,“盲道”等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强化对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节点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加大对乱停放车辆的惩处力度,发现车辆乱停行为,从重处罚,确保城区道路秩序井然,各种车辆停放有序。对城区重点路段和公共场所不按规定停放的车辆,要进行查处

纠正或通过媒体曝光。同时科学合理的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增加停车位,缓解停车供需矛盾。(牵头单位: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州住建局)

3.规范户外广告

以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强化户外广告安全运行、净化美化城市空间环境为目标,坚持“减量、规范、提档”的整治原则,对城区内特别是主次干道两侧的破旧广告牌匾等逐条(块)进行整治清理,对违章设置、有碍观瞻和擅自悬挂的各类广告、条幅、招牌、宣传牌、指示标志、过期失效广告进行拆除、整改和更新。沿街户外广告要依建筑物的体量按比例设置,并充分考虑安全。清拆整治高立柱广告、楼顶墙体广告、橱窗张贴、城市“牛皮癣”。合理布局广告粘贴栏,规范广告粘贴。强化整治区域的巡查监管,严控回潮反弹,巩固整治成效。(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工商局)

4.规范建设工地

提高建设工地的文明施工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绿色施工,减少施工扰民。施工现场要切实做到“五必须”、“五不准”,即:必须设围栏作业,必须配备降尘、车辆清洗设备和沉淀池,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及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入,不准高空抛撒渣物,不准场地存在积水,不准在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严格控制建设渣土乱扔乱倒、遗撒泄漏等违规行为,本着因地制宜、合理调剂、经济高效的原则,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和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为建筑垃圾提供消纳场所,确保建筑垃圾的合理堆放。(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环保局)

(三)强化“两提升”,建立市容保洁和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1.提升城市市容保洁水平

将提升城市市容保洁水平工作作为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着力解决各类制约城市市容保洁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推广“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模式”,构建升级标准、精细作业、常态保持等多位一体的长效管理体制

系,全面提升城市市容保洁水平,使城市市容保洁工作真正成为惠及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加快市容保洁工作实现责任化、机械化、效率化和精细化。减少环卫管理盲区,确保各管理区域紧密衔接,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实行机械化“清扫—洒水—洗扫”的一体化作业模式,并通过“三个覆盖+一个动态”即保洁区域全覆盖、保洁时间全覆盖、督导检查全覆盖、实施动态化管理,全面提高精细化保洁程度。(责任单位:州住建局)

2.提升城市长效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分工协作、责任明确、考核科学”的综合管理机制。强化城市、乡镇、社区(村)的城市管理职能,推进管理力量向社区、薄弱地段延伸,落实城中村、城郊结合部管理责任单位,实现城市管理全覆盖、常态化。结合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构建数字化城管平台,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加强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队伍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大城市管理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参与度和认同度,努力改善城管执法环境。建立完善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体系,推动城市管理长效化水平不断提升。(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抓好全州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全州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作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狠抓落实。全州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在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的主体,负责行政区域内城镇“四治”行动的牵头总抓、综合协调工作。州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各司其职,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行动计划和方案,进一步细化要求,量化指标,做好具体实施工作。各地要创新和研究“治乱、治脏、

治污、治堵”行动的投入机制,将“四治”专项行动作为政府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重要内容,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充分利用国家金融支持政策,积极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不断创新投融资机制,推行PPP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创新城管机制,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专项整治后要实行常态化管理,纳入正常工作任务和流程,做到整治改造一片,完善提高一片,长效巩固一片,切实提升城镇市容面貌和市民居住环境。

(二)加大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加强文明素质建设,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激发全民参与热情,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研究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宣传的融合,拓宽宣传渠道,强化宣传效果。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采取专栏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大力宣传开展“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的重大意义和整治行动中的好人好事、取得的成效,努力扩大公众参与,积极营造开展“四治”行动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畅通渠道,建立舆论监督和群众举报机制

一是建立媒体曝光制度,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设立城镇“四治”行动曝光栏目,组织媒体记者不定期明察暗访,对发现的城镇脏、乱、污、堵等突出问题进行公开曝光;二是建立“四治”行动举报制度,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和网络举报投诉平台,及时受理整治行动中广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脏乱差问题。依靠媒体和群众的力量,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四)加大督查,建立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一是建立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评价机制。对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工作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实行目标考评管理,把城镇“四治”行动工作成效作为“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的重要考核内容,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每年命名城镇“四治”行动示范县市1个,授予“四治行动示范县市”的荣誉称号,并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优先安排。二是建立督查通报制度。

对县市进行综合排名。每季度对各县市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通报,结合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每半年在做得好的县市或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

议。三是建立约谈制度。对年底工作考核在末位的县市,由州人民政府约谈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的,对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诫勉谈话。

楚雄州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 改造行动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州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以下简称“三改”工作),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69号)、《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总体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城市建设“净、绿、美、靓”的要求,以建设“水净、地绿、天蓝、气爽、人和”美丽彝州为目标,结合城镇棚户区改造,将全州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纳入改造规划范围,以拆除新建、“改扩建”和综合整治为主要方式,着力改造提升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功能完善更新、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形象焕然一新,实现城镇空间形态和布局优化,拓展城市可持续发展空间。

二、工作目标

通过五年努力,全州力争完成旧住宅区改造42054户,建筑面积546.66万平方米;完成旧厂区改造86公顷,建筑面积59.76万平方米;完成城中村改造32112户,建筑面积780.33万平方米。其中:

——2016年计划完成旧住宅区改造8410户、旧厂区改造17.21公顷、城中村改造6422户;

——2017年计划完成旧住宅区改造12616户、旧厂区改造25.82公顷、城中村改造9633户;

——2018年计划完成旧住宅区改造16822

户、旧厂区改造25.82公顷、城中村改造9633户;

——2019年计划完成旧住宅区改造2103户、旧厂区改造8.6公顷、城中村改造3212户;

——2020年计划完成旧住宅区改造2103户、旧厂区改造8.6公顷、城中村改造3212户。

“三改”拆除新建项目中货币化安置比例不低于50%,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旧住宅区、旧厂区和城中村改造。

三、改造重点

在城镇总体规划指导下,要把改造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结合起来,与新产业新业态培育结合起来,与城市林网和绿地系统建设结合起来,一片一片改、一个街道一个街道改、一个区域一个区域改,改一片成一片、改一条成一条,最终一片连一片、一街连一街,做到有序推进、整体提升。

(一)旧住宅区、城中村改造的重点是:1.建造时间久、安全隐患大的城镇危旧房;2.符合棚改条件的单位自建房、房改房、职工集资房、普通商品房小区等;3.居民用集体土地或小宗地出让自建的功能不完善、设施不配套的小区建筑或临街住宅;4.城镇建成区内的城中村;5.无房屋产权的住户租住的符合棚改条件的单位公房。各县市要按照棚改标准条件准确界定改造对象。

(二)旧厂区改造的重点是:1.不符合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布局 and 现代产业发展要求的;2.因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需要或实施城市规划需要的;3.布局分散、土地利用效率低下(建

筑容积率偏低、厂房使用效率低)和不符合安全生产、环保要求的;4.国家产业目录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和高能耗工业的;5.倒闭企业的闲置厂房。要把旧厂区改造与工业企业搬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创意产业结合起来,采取集中拆除、腾笼盘活、美化整治等方式进行改造。通过对旧工业区、旧厂房的改造整合,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促进产业升级。

四、改造方式

(一)旧住宅区、城中村改造方式

根据中央和省的要求,旧住宅区、城中村改造围绕基础性、结构性、功能性改造三者至少居其一的原则,采取拆除新建、改扩建、整体翻建等多种方式。

1.整体拆除新建:对于片区内大部分房屋都属于年久失修的危旧房,且整体规划布局不合理的棚户区,由政府对于片区内的房屋统一进行征收拆迁,对居民户采取实物或货币化安置,棚改之后的土地另行规划开发建设。开发建设必须传承原老街区的历史文化脉络,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2.改扩建:对于片区内房屋建盖年限久、使用功能不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不到位、环境卫生脏乱差的老旧住宅小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改扩建的方式,提升老旧住宅小区人居环境,需拆除的危旧房拆除重建,影响规划的房屋拆除后异地安置;对经有资质的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C级危房的房屋主体结构进行加固,提高抗震设防等级;对房屋厨房、卫生间等使用功能不完善的,进行改厕、改厨、破损门窗更换、房屋结构加固、破损墙面修复等结构性、功能性改造;对小区红线范围内公共设施进行管线入地、破损道路修复、绿化配套、停车位增设、下水道修复建设等设施配套改造或新建。

3.整体翻建:对于片区内大部分房屋都属于年久失修的危旧房,且现有房屋、街道布局符合城市规划的旧住宅区、城中村,根据群众意愿,可以采取房屋由居民户在原址自行重建,政府对公共基础设施统一配套建设的方式整体翻建。

以上三种改造方式,由各县市依据棚户区改

造专项规划和实际需要结合群众意愿具体确定。

(二)旧厂区改造方式

1.淘汰类实行集中拆除:对布局分散、土地利用效率低下“低小散乱”的和城市内不符合消防安全生产、环保要求的,国家产业目录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的旧厂区实行集中拆除、关停收回等方式进行整治,腾出一批发展用地空间。

2.提升类实行腾笼盘活:对倒闭企业、闲置厂房和闲置土地,存量土地使用效率不高的旧厂区,通过“腾笼换鸟”“退二进三”方式进行改造,结合城市规划和产业规划,可引进高端服务业和新型商业模式企业,或改建为公园绿地。鼓励企业利用旧厂房提升改造后发展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

3.整改类实行综合整治:对不能集中拆迁和腾笼盘活的,但企业生产经营有较大发展空间,与近期规划不直接冲突且明显与城市面貌不符的旧厂区,由业主实施厂房立面改造或环境整治,优化建筑形态,改善厂区面貌,达到满足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全州“三改”工作要在各级成立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城市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全面负责县市“三改”工作,编制“三改”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研究制定“三改”配套政策,多方式多渠道融资,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州直各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州政府督查室、州监察局负责对各县市“三改”工作推进情况和项目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州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编制“三改”规划和落实年度实施方案,指导各县市组织开展工作,对项目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州工信委牵头负责指导旧厂区改造工作;州发改委负责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省财政对“三改”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的资金支持;州财政局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有关支持措施并督促各县市财政部门抓好落实,及

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州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项目土地供应和土地用地性质调整等工作;州审计局负责抓好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和年度审计工作;农发行楚雄州分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各县市人民政府的沟通衔接,为“三改”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贷款支持;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三改”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考核,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

(二)创新方法,做到“三个确保”

1.确保“三改”项目前期工作提前一年完成。按照《楚雄州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工作流程,按照“一年项目、两年准备”提前一年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工作,把“三改”项目中属于棚改范围的项目提前纳入棚改年度计划。创新方式采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择优选择资质高业绩好的中介服务和规划设计单位进行项目基础性前期工作和编制“三改”专项规划、可研报告编制、提前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和立项上报工作。

2.确保“三改”项目资金筹集提前落实到位。提前包装项目,利用国家政策性银行支持棚改融资贷款政策抓紧项目融资和申报棚改专项建设基金、棚改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与有实力信誉好的大型企业集团合作建设开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确保“三改”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3.确保“三改”项目实施配套政策提前到位。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市场运作”的原则,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5〕91号),认真研究制定本州“三改”配套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三改”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办法和货币化安置补偿办法、货币化安置购买商品住房奖励政策,采取政策激励,充分尊重居民意愿,通过采取政府搭建平台组织居民自主购买商品住房、政府购买商品住房进行安置和货币补偿等

多种方式,鼓励住户自愿选择货币化安置,确保“三改”拆除新建项目中货币化安置比例达到50%以上。

(三)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三改”政策宣传力度,加强社会舆论引导,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三改”政策措施,及时公布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安置办法、补偿标准、安置房源等信息,做好信息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三改”工作真正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四)加大督查检查,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一是建立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管理责任制。对“三改”工作实行责任目标考核管理,州人民政府每年与各县市人民政府签订“三改”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把“三改”工作纳入全州城镇棚户区改造的考核内容,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每年命名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示范县市1个,授予“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行动示范县市的荣誉称号,并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优先安排。二是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实行“周报告、月通报、季观摩、年总结”的工作方法,每15天进行一次手机短信通报,每个月对各县市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情况进行综合排名书面通报;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每半年在做得好的县市或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组织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议。三是建立约谈制度。对年底工作考核在末位的县市,由州人民政府约谈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的,对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诫勉谈话。对工作不主动、进度缓慢、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并限时整改,必要时启动行政问责机制严肃问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楚雄州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目标任务计划表

附件

楚雄州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目标任务计划表

编号	县市	旧住宅区改造 (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旧厂区改造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城中村改造 (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楚雄	7092	500000	14.78	236400	8933	3703600
2	双柏	2074	162932	7.20	5756	930	167987
3	南华	1279	160000	0.00	0	5594	1309300
4	牟定	4146	835754	1.01	10060	2290	309150
5	姚安	8367	1004040	15.36	51804	2070	248400
6	大姚	6148	923000	11.42	70600	4206	757000
7	永仁	1654	102015	1.13	11352	1220	83621
8	元谋	772	82751	0.00	0	675	101705
9	武定	3127	390000	16.67	110000	3702	670000
10	禄丰	7395	1306100	18.49	101646	2492	452500
11	合计	42054	5466592	86.05	597618	32112	7803262

楚雄州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安排和部署,为进一步改善全州生态环境质量,完善城乡园林绿化体系,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全力打造“绿色楚雄、滇中绿洲”,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省、州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建设生态楚雄、打造宜居城乡、创建美丽家园”为主题,全面开展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创建,大力实施绿色城区、绿色城郊、绿色集镇、绿色村庄、绿色庭院、绿色通道、绿色屏障、绿色水岸、绿色产业、绿色文化“十绿建设”工程,充分利用一切可利用的空间,增绿建绿、见缝插绿、墙上透绿、拆违补绿、生态增绿,做到“点上求精、线上求景、面上求量”,实现城镇森林化、社区园林化、村庄田园化、庭院花园化、道路林荫化、江河林网化建设,构建“城在林中、林在景中、山水相依、绿色生态”的城乡绿色生态系统,实现城乡生态同步发展,绿化水平显著提高,使彝州山川更美,人居和发展环境更优,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强。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按照“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联动,整体发展”的要求,坚持“净、绿、美、靓”结合的原则,统筹城乡绿化协调发展,把“十绿建设”工程与城镇发展、生态环境建设、新农村建设、公路、铁路、电力、水利设施等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形成城镇和农村绿化一体,建筑物与绿地交融,人与自然和谐美好,用五年时间分步实施,力争实现“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五年变大样”。

(二)突出重点、因地制宜

根据城市、乡村不同的资源环境条件,体现高标准、低成本、可承受、可操作和可持续的特点,注重保护城乡、村庄原有自然风貌、历史文化建筑、文物古迹和民族特色,突出自然山水及田园风光。在抓好山上造林绿化的基础上,着力抓

好城区城郊、集镇村庄、道路两旁、江河沿岸及有关重要节点的绿化。因势造型,因地制宜地制定各自适宜的建设目标与模式,充分考虑树木花草适宜生长的条件与自然生长态势,以廉价、美观、见效快的本土树种为主,合理配置种植树种。

(三)建管并重、重在管理

严格施工操作规范,严把苗木质量、土壤、种植等关键环节,做到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牢固树立“三分栽、七分管”的思想,以属地管理为主,建立健全绿化管理养护、经费投入、考核评价等长效机制,明确栽植管护主体,落实栽后管理与养护工作,积极探索形式多样的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模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护效果。实行网格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加强日常监督考核,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切实提高管理实效,确保成活率、绿化景观效果和巩固绿化成果。

(四)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各司其职。州级部门按照分工负责指导、协调、督查,联系帮扶。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各行各业参与,做到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同时,建立和完善造林绿化财政奖励补助制度,整合有关资金,将造林绿化与有关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多方投入、全民共建“十绿建设”工程。

三、目标任务

全州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从2016年开始,到2020年基本完成。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州完成2个以上国家级园林县城(城市)创建,2个以上森林城市,8个省级园林县城(城市)创建。全州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8%,绿地率达到3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平方米,市民出门平均500米有休闲绿地,城市建成区20%建成海绵城市达23平方公里以上。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15%以上,集中居住型

村庄林木绿化率达35%以上、分散居住型达20%，7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绿色村庄标准；公路宜绿路段绿化率达到85%，水岸林木绿化率达80%，乡土树种数量占城乡绿化树种使用数量的80%以上，全州森林覆盖率达到64.5%。

(二)阶段目标

1.2016年：各县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并启动实施；10县市完成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完成楚雄市、双柏、永仁、禄丰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城市)资料申报，完成双柏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资料申报工作，完成大姚县国家级园林城市申报工作。

2.2017年：各县市广泛开展绿色街道、绿色集镇、绿色村庄、绿色公路、绿色水岸、绿色庭院和园林单位(小区)达标示范创建活动，实现30%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达到创建标准；10%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创建为绿色示范标准；创建绿色城区示范县2个，绿色城郊示范县1个；完成楚雄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申报工作；完成姚安、南华、牟定、元谋、武定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申报工作。

3.2018年：实现50%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达到绿色创建标准；15%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创建为绿色示范标准；创建绿色城区示范县4个(新创建2个)，创建绿色城郊达标县3个(新创建2个)；楚雄市申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4.2019年：实现70%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达到绿色创建标准，20%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创建为绿色示范标准；创建绿色城区示范县6个(新创建2个)，创建绿色城郊达标县6个(新创建3个)。

5.2020年：实现80%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达到绿色创建标准，25%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创建为绿色示范标准；累计创建绿色城区示范县10个，绿色城郊达标县10个。实现70%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

达到绿色创建标准；20%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创建为绿色示范标准。

四、工作重点

以“森林进城、园林下乡”为主旨，推进“十绿工程”建设。在城市，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县城(城市)为目标，以城市公共绿地系统、道路绿化、环城林带建设、单位(小区)绿化、过城河两岸绿化等为重点，着力抓好社区、园区、小区、机关单位和企业绿化建设；在村镇以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质量、建设绿色示范村为目标，以公共绿地、公路、江河沿线绿地、宜林地造林绿化覆盖、土地治理和矿山植被恢复、防护林体系建设、村庄绿化、绿色庭院建设和林业产业基地建设为重点，着力抓好社会主义新农村生态家园建设。

(一)绿色城区建设工程

1.建设城市绿道

道路绿化是城市的风景线，是城市的骨架。以城市主要道路为轴线，规范建绿、拆墙透绿、拆违还绿，推动公共绿地和单位绿化建设。依托城市现有山体、水系、绿地、路网绿化带，串联城市及周边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景观资源，着力构建自然、景美、路畅的城市生态绿道，形成以街串景、以路连片的城市区域绿化格局，切实方便市民健身、游憩，亲近绿化，回归自然。(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实施街景(立体)绿化

结合城市建筑设计风格和不同街区的风貌特色进行街景绿化，以城区为重点，以彩色绿化工程为抓手，加强城市次干道、背街小巷新植造绿，全面推动公共绿地建设。大力提倡屋顶、阳台、裙楼、墙体立面、天桥等立体绿化，切实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三维绿量”，改变城市“水泥森林”形象。(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3.开展社区(单位)绿化

按照省、国家级园林县城(城市)、森林城市的标准，将生态元素深度融入城市建设，推进绿化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园区，大力开展“绿色社区”、“园林小区”、“园林单位”、“绿

色学校”等创建活动,单位、学校、企业、园区等实现宜绿尽绿。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利用现有空地、草坪等,增加乔木、花灌木比例。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应当以补植增植乔木、花灌木为主,改造后的绿地率应不低于25%。新建小区应保持植物生长良好,无缺株断行,常绿树种和落叶树种种植比例合理,绿地率应不低于30%。(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各企事业单位)

(二)绿化城郊建设工程

根据“城区绿化与城郊绿化同步,绿量扩张与绿质提升并举,生态效益与景观效益兼顾”的原则,建成环城林带、绿色长廊。一是在城郊及城镇周边积极营造环城防护林带、楔形绿地等,全面推进城郊造林绿化,改善城镇整体环境。二是对城郊结合部、环线周边等脏乱差区域在实施城郊绿化工程的同时,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违章建筑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拆违还绿、清脏播绿、平土复绿、垂直挂绿、造景添绿。三是对已完成拆迁且暂未出让地块和未开工建设地块按照“地属谁管,绿归谁造”的原则进行复绿。(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绿色集镇建设工程

坚持“以城带乡、以镇带村、以点带面”的发展原则,充分发挥集镇的引领和辐射作用,着力打造高品质、特色型的生态宜居精品集镇。集镇绿化突出公共绿地、农民集中居住区绿地建设和街道绿化、休闲广场绿化,大力开展集镇周边山林、外环林带和生态防护林建设,严格保护集镇附近山体、水体和公路、江河沿线防护林,巩固和完善生态屏障。(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业局)

(四)绿色村庄建设工程

以“绿色村庄”等创建活动为载体,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合农村“山、水、林、田、路”五大综合治理,抓好村庄公共绿地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四旁”绿化以及农田林网建

设,充分利用现有植物资源,鼓励种植适宜本地生长的经济林果种植,不因建绿而毁绿,降低建设成本,努力实现生态景观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形成林路相依、林水相连,农田、山林、村庄融为一体,实现村外林木环绕、村内绿化成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推广沼气、太阳能等新能源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减少林木砍伐。严格保护好村庄范围内的古树名木、风景林、水源林等原有绿地,促进农村经济与人居环境建设协调发展。(牵头单位:州农办;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绿色庭院建设工程

按照“抓示范、建亮点、树典型”的原则,鼓励、引导住户自行实施居民庭院绿化,引导住户充分利用房前屋后的空坪隙地,科学栽种林果、花草、蔬菜,提高养护水平和绿化效果,达到整洁美观。大力开展“绿色庭院”创建活动,着力实现庭院绿化美化。(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农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绿色通道建设工程

以城乡连接干线和道路为纽带,结合沿线环境整治以及道路沿线绿化、靓化、美化,着力构建自然、景美、路畅的城乡生态绿道,带动休闲农业、森林旅游业的发展,实现以绿道串联优势农业特色产业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等自然景观资源,建成“树有高度、林有厚度、绿有浓度、四季皆景”的城乡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旅发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绿色屏障建设工程

推进城乡林业生态圈建设,大力实施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工程,坚持对重要生态区、生态脆弱区进行封山育林,对天然林实施禁伐,逐步对矿山植被进行恢复,在土地整理项目中进行造林绿化,严禁滥占乱占林地开垦,重点加强环城林带、江河风光林带、绿色通道林带、防火林带的建设。(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绿色水岸建设工程

紧紧围绕“岸绿景美、水清流畅、人水和谐”发展要求,对重点干渠、塘坝周边宜林地进行条线绿化,全面提高沟渠、塘坝生态保护范围的绿化覆盖率,增强水系生态功能。提高沿河两岸、水库周边、干渠沿线宜林宜绿地绿化率,提升河道清理管护和库、塘、沟渠整治,强化病死家禽、家禽无污染、无害化处理,提高安全供水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绿色产业建设工程

突出“绿色低碳、融合发展、全域旅游”,把发展花卉苗木、水果、核桃、茶叶、花椒、蔬菜等产业作为建设生态绿色产业示范区的重点产业,把促进经济林种植作为带领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措施。支持有经济实力的个人和组织投资林业产业,通过政策扶持、信贷支持等手段,打造一批林业产业示范点。结合城乡绿化,推进休闲产业发展,积极发展生态休闲型、特色美食型、农事体验型等多种形态休闲旅游观光现代农业产品。(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旅发委、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绿色文化建设工程

历史、文化和绿色是城乡的基底,是宜居城乡的内核。注重自然山水、文化遗迹、历史传承,贯穿绿色、宜居、人文理念,围绕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以绿色城镇、秀美乡村、精品景观、美丽山川为重点,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通过大力建设湿地郊野公园、滨河公园和森林公园,开展庭院绿化,实现村庄园林化,庭院花园化,提升园林绿化品质和景观水平,创建一批森林城市、园林县城(城市),打造生态城市新名片。加强绿色宣传,传播绿色理念,普及绿化知识,倡导绿色出行,提高全民爱绿、植绿、护绿的意识。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好城市全民义务植树和城市绿化活动,鼓励和开展认建、认养、认管绿地、建纪念林、种纪念树等活动,形成具有彝州特色的绿色文化。(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文明办、州旅发委、州文体局、州农业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教育局、团州委、各县市

人民政府)

五、措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作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狠抓落实。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在各级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是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的主体,负责行政区域内城乡绿化和生态环境治理的牵头总抓、综合协调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行政区域内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州级各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职责分工,积极做好有关工作。

(二)科学种植,加大绿化管养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对绿化地块现状进行摸底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结合年度任务,在责任范围内统筹安排绿化任务,植物品种、规格要根据楚雄州境内不同地域、土壤条件进行选择搭配,乡土植物为主、景观树和速生树相配,及时了解掌握市场苗木供求动态,确保苗木质量与正常供应。

注重“建养并举、养管并重”,建立健全绿化长效管理机制。在确保栽植质量、效果的前提下,实行分段、分片包干,建立责任制,明确到人进行管理、养护。加强绿化监管,严格实行“绿线”管制制度,不定期集中力量进行公共绿化保护查勘,严肃查处违法占绿、毁绿和任意改变绿地性质事件,对于擅自毁绿、占绿以及其他破坏绿色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法进行严肃处理,确保绿化成果完好保存。

(三)加强政策扶持,加大资金投入

坚持多元投入,采取“政府补、部门筹、企业投、社会集”的办法,筹措“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建设资金,州级财政每年视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绿化建设的奖励性补助;要通过向上争

取、本级补助、社会投入等途径积极争取和整合项目资金投入“十绿”工程建设。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多元化的投入机制,采取政策倾斜、利益共享等方式,鼓励引导企业等社会各界力量认建认养绿地、捐资社会绿化工程,发展绿化产业。

(四)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及学校等教育基地,广泛宣传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大力宣传行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印发宣传资料、设立宣传广告牌、悬挂横幅标语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民参与绿化建设、养护的各个环节,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查考评,务求工作实效

一是建立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评价机制。州住建局、州林业局、州财政局等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建立健全建设“绿色楚雄、滇中

绿洲”目标管理制度,将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每年命名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示范县市1个,授予“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示范县市”的荣誉称号,并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优先安排。二是建立督查通报制度。每季度对各县市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通报,结合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每半年在做得好的县市或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组织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议。三是建立约谈制度。对年底工作考核在排名末位的县市,由州人民政府约谈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的,对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诫勉谈话。确保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附件:楚雄州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州级部门职责分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

附件

楚雄州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 州级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单位	工作职责
1	州农办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绿色村庄、绿色庭院建设工作
2	州政府督查室	负责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督促检查
3	州发改委	负责“十绿工程”绿化建设和生态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
4	州工信委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业园区、企业、厂区绿化等工作
5	州教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中小学校区和教育基地的绿化及管护,加大“绿色学校”创建等工作
6	州科技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绿色科技推广与创新平台建设等工作
7	州民政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农村公益墓地和城市商业墓地绿化等工作

续表

序号	序号	工作职责
8	州财政局	负责保障“十绿工程”的资金投入,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
9	州国土资源局	负责协调、指导、督促矿山复绿和土地整理项目的造林绿化,推行征占用林地的保护性征收,督导建设单位合理保留、使用建设用地原生植被等工作
10	州环保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城乡环境污染的综合治理等工作
11	州住建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城镇绿化工作,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加强园林县城(城市)创建工作
12	州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交通干线绿色通道、公路和镇村道路两侧绿化、复绿规划等工作
13	州农业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农田建设规划,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养殖业的退出
14	州林业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植树造林和绿色屏障、绿色产业建设工作,加大创建森林城市、兴林富民工程;加强护林管林等工作
15	州水务局	负责规划、指导、协调和督促重要骨干河渠堤岸和饮用水源的生态整治、绿色水岸建设等工作
16	州旅发委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绿色旅游的推介及风景名胜区绿化工作
17	州文明办、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	负责建设绿色庭院工程;宣传绿色文化;认建、认养、认管绿地;组织义务植树;创建绿色单位,表彰创建绿色先进个人等工作

坚决打赢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2016年8月17日在全州产业发展大会上的讲话)

今天,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产业发展大会,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全省重点产业推进大会精神,动员全州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强化产业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明确我州产业发展的方向、重点和任务,坚决打赢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下面,我讲3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清形势,充分认识加快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州委、州政府紧紧围绕富民强州目标,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依托资源优势,突出园区建设、项目招商、产业培育等工作重点,集中力量建设烟草、冶金化工、生物医药、绿色食品、文化旅游、新能源新材料六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全州重点产业建设取得明显成绩。到2015年,三次产业结构由“十一五”末的22.4:42.5:35.1调整为20.0:38.3:41.7,六大重点产业实现增加值356.75亿元,同比增长5.6%,占全州GDP比重达到46.8%,重点产业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十二五”期间,全州共规划建设工业园区10个,规划片区36个,规划面积386.15平方公里,其中:楚雄、禄丰2个工业园区被列为全省拟培育的10个千亿元以上园区,大姚、武定、南华3个工业园区被列为拟培育的50个百亿元以上园区。累计建成标准化厂房120万平方米,工业园区入园企业达536户,全州工业园区增加值从“十一五”末的43.32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194.77亿元。同时,楚雄农业科技

园区被列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一批商贸物流园区正在规划建设之中,全州初步形成了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竞相发展、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格局。今年上半年,全州重点产业实现增加值199.5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占GDP比重达到55.04%,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虽然我州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全国、全省先进地区相比,特别是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到云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州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基础设施滞后是楚雄州发展的瓶颈,产业弱小是楚雄州发展的软肋,楚雄州经济社会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就必须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上下功夫。一方面要改善基础设施。这方面,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五网”建设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我州多次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了安排和部署,目前全州已经形成高位推进、大干快上的良好势头。另一方面就是要千方百计加快产业发展。产业发展一头连着基地和农户,一头连着企业 and 市场,产业强、则经济强,产业富、则百姓富,而产业发展滞后恰好是我们最大的短板。在抓产业发展上,我们还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产业布局不合理。产业规划引导不够,园区仍以行政区划布局,缺乏系统规划和布局,产业层次难提升,散、小、弱、杂的现象突出;二是产业关联度和配套化程度低。产业间关联度和互补性不强,分工不精细、不明晰,产业同质同构明显,资源整合难度大,产销环节联结不紧密,市场竞争力弱;三是产业招商工作滞后。精深加

工和产业链延伸招商少,产业没有完整的产业链条,招商引资工作针对性不强,特别是各产业和产业链招商目标不明确;四是产业发展内生动力不足。科技进步对产业发展贡献率不高,产学研合作还不够密切,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滞后,创新激励体制和机制不够完善;五是对抓产业发展的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干部对本地区、本行业的产业发展现状掌握不细致,对产业发展趋势缺乏准确长远的研判,在抓产业发展方面还缺少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对新常态、新要求还有诸多不适应。问题就是导向,差距就是潜力。我们一定要增强产业发展的危机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更加积极主动地抓好抓实产业发展,为全州实现跨越发展、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从这几年的发展情况看,以上五个方面的不足,有些县市显现得比较突出,其他也都不同程度的存在,特别是产业小、散、弱,园区布局凌乱这些问题,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认真研究,取得突破。南华产业园区的布局是把冶金、食品混杂在一起,大姚、永仁、姚安三个县园区都有蚕丝加工厂,三县之间距离近,导致同质化竞争,难以做强做大。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没有能够形成产业链,产品都处在粗加工,尤为突出的是高原特色农业,农业税取消后,粗放型的生产加工,老百姓种出来什么就卖出去什么。如何把产业链拉长、延伸,把小、散、弱整合起来,形成规模化、集约化,把相互的优势整合起来,是我州“十三五”期间产业做大做强做大的关键。目前每个领导都联系挂点企业,既要服务好,又要同他们研究如何做强做大。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千方百计为企业想办法、做服务。各县要打破区域界限,联合起来把企业做大做强。召开这次会议主要是要解决“十三五”期间产业加快发展的的问题,出台“十三五”产业发展规划和“十三五”产业发展意见,请大家充分发表意见建议把这两个文件修改完善好。

当前,省、州党委政府把产业发展摆在“十三五”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这是大势所趋,形势所迫,发展所需。加快产业发展是补齐我州经济发展短板,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根本举措;是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提升资源开发水平和产业发展层次,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的战略之举;是稳增长利长远的重要抓手,是我州建设“一极一桥一品两区三基地”的必然选择。大家一定要充分认识到抓产业发展,就抓住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就抓住了经济工作的“牛鼻子”,就抓住了促进生产发展的关键,抓住了赢得未来竞争的主动权。因此,加快推进产业发展是我州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今后一段时间经济工作方向、破解当前发展难题的关键,也是我州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着力点。“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强化了楚雄州在昆明对外开放经济带和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中的战略定位,特别是在加快产业发展,培强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增强产业竞争力,打造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我州寄予厚望。在新的使命和责任面前,我们必须树立“干部队伍充满激情、体制机制彰显高效、产业发展富有活力”这样一种风气,切实把全州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州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把加快产业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定目标不动摇,咬住项目不放松,扶强企业不松劲,通过扶持企业带动产业发展,通过产业发展支撑经济增长,确保实现克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二、理清思路,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打造十大产业

思路决定出路,视野决定高度。“十三五”期间,我州的产业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全省产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州委八届七次全会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和省发展战略,坚持“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的产业发展方向,以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以扩大开放、创新驱动为动力,以产业园区建设和龙头企业培育为抓手,突出全产

业链打造和集群化打造要求,统筹重点产业和配套产业发展,同步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把我州建设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石化产业基地、冶金产业基地和绿色产业基地。

“十三五”期间,我州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按照“两型三化”和全产业链打造、集群化打造的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八大重点产业,改造提升烟草、冶金两大支柱产业,突出打造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新材料与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五大产业,加快培育石化、现代商贸物流、新兴服务三大产业,统筹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着力构建10条产业链条,培植支撑全州跨越式发展的产业集群,力争到2020年十大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80%左右。州委八届七次全会确定的目标是十大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70%以上,但是根据中央和省委八大产业发展的要求,鉴于楚雄的实际、优势、挑战和机遇,我们提出了目前的十大产业发展思路。我们把石化定位在加快培育的产业,原因是近两年国际国内石化产品市场属于低迷时期,在推进禄丰石化产业园区的时间节点上和原来的规划有个时间差,现在主要要把规划做好,把相关的基础做好,待石化产业市场回升时,再加快推进。但是一些突出打造的五大产业,是整个“十三五”期间,国内外一些朝阳产业和国家、省重点扶持的产业,要全力抓好。特别是在烟草和冶金行业下滑的时期,要实现十大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80%的目标,还是要树立跳起摸高的信心和决心。

一是要把握要求、认清方向。加快推进产业发展,实现我州“十三五”产业发展目标,必须坚持好以下几方面的原则:第一,要坚持发展自己与服务全局统一原则。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及省的重大战略、重大产业规划,特别是要与全省八大重点产业规划和滇中城市经济圈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紧密衔接。第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措并举,统筹各方,让产业的选择顺应产业结构调整

和消费结构升级趋势,让市场主体成为推动产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第三,要坚持龙头带动与整体推进并重原则。强化资源整合,集中有限的资源和力量,扶持培强一批创新能力强、行业领先的龙头企业,构建、完善和延伸产业链,打造完整的主导产业支撑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引领产业整体推进,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做大做强产业集群。第四,要坚持盘活存量与做优增量齐抓原则。兼顾当前发展和长远需要,以增量优化带动存量调整,做大做强支撑当前经济的存量型优势产业,大力培育引领未来发展的增量型新兴产业。第五,坚持创新驱动与融合发展结合原则。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依循一个产业挂靠一所科研院所、联系一个行业协会、设立一个公共服务平台、创建一批名标名品、建设一个发展基地的发展路径,着力推进协同创新,加速信息化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引领产业跨越发展。第六,坚持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共赢原则。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保护是第一政绩,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在资源环境可承载限度内布局和发展产业,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的有机统一、相互促进、和谐共赢。

二是要聚焦重点、集中突破。当前,受要素成本上升、资源环境约束和市场空间收窄等限制,我州烟草、冶金等传统产业发展遇到了较大的困难,继续沿着原有路径发展已难以为继,但这并不意味着传统产业就不再重要,传统产业现在乃至今后一段时期内都还是我州的支柱,是我们发展新兴产业的基础,垮不得、丢不起。我们要把巩固提升传统产业与发展新兴产业更好地结合起来,做到相互渗透、融合发展,实现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州委、州政府围绕我州“十三五”产业发展重点和总体目标,结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着力培育的八大重点产业,从我州实际出发确定了烟草、冶金、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新材料与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石化、现代商贸物流、新兴服务十大产业集中力量打造,同时,统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以此带动全州产业转型升级。这十大产业,覆盖一、二、三产业,既有传统产业也有新兴产业,从政策上看绝大多数都是属于国家、省“十三五”时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其中多数行业的中高端产品存在缺口,具有成长性好、产业链长、带动性强的特点,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和产业政策导向,是“十三五”我州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基本方向。特别是在近期省政府印发的《关于贯彻〈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意见》提到的5大重点领域,我州的新能源汽车、超高压电力装备、新材料、彝药、野生菌等产业都位列其中。发展十大产业既符合省、州“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又紧扣省着力发展的八大重点产业,是对州委八届七次全会和我州“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产业发展思路的进一步细化。我州发展这十大产业,有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增长潜力和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我们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新机遇,利用新一轮科技进步和产业变革,着力建设项目、培育企业、打造基地、塑造品牌、优化布局发展产业,推动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益型,产业结构调整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发展动力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向创新驱动转变,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为楚雄州经济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产业基础。

三是要抢抓机遇、扩大开放。对楚雄州来说,我们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最直接的就是“五网”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脱贫攻坚战的机遇,就是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金沙江对内开放合作经济带建设的机遇,就是云南石化产业园、云铜搬迁、德动新能源汽车等重大项目建设的机遇。我们一定要牢牢把握这些历史机遇,拿出大气魄、大手笔、大举措,招大商、大招商,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推动总量做大、均量提高、质量提升,在把握和运用历史机遇中推动跨越式发展。当前,我们要着力打造一批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承接平台,面向国内国际两大市场,围绕主导产业发展,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精准

性、有效性。要创新方法、手段、机制,做实做细相关工作,提升招商引资工作的规模、质量和效益,切实拓宽“引进来”、“走出去”的深度、广度和节奏。要主动做好与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等地区的交流合作,在前期已经成功签约一批招商项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取得新突破。各级各部门要注重考察学习,对符合楚雄州产业选择的企业,要积极加强沟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合作,争取更多的企业能够到楚雄入驻发展。云铜搬迁项目已经正式商定,要力争今年年底开工。目前经济下行压力很大,要在产业的发展和工业的转型上下功夫,特别是楚雄和禄丰。楚雄市要紧紧抓好三个大项目。一是湿地古镇建设;二是超前规划,大手笔打造大紫溪山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养生健康康体旅游、十万人的火把广场等几个项目;三是加快推进滇中有色金属的改造和提升。禄丰在做好石化园区前期的同时,要重点把今年云铜搬迁开工和昆钢2个以上项目入驻开工作为禄丰转型升级和破解当前困难的重大工作措施来抓。

四是要创新驱动、激发活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解决当前我国经济存在的结构性问题,主动把握、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要措施之一。要加快发展产业,只有深入推进创新驱动,才能实现传统产业的提质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要把创新摆在产业发展的核心位置,加快建立符合楚雄实际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不断加大科技开放合作,搭平台、建基地、引项目,吸引更多的科研平台、科技企业、科技成果、科技人才和团队落户我州,实现搭建平台与有效利用外部资源相结合,进一步解决我州创新力量薄弱的问题。要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所有的创新投入和创新项目都需要人来完成,没有合格的创新型人才,不可能有创新成果,创新驱动实际上是人才驱动。要通过建立健全选人、用人、育人机制,加快培育和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技能人才,培养一批素质优良的产业人才,为构建产业新体系提供保障。

五是要融合发展、增强动力。产业融合发展

本质上就是一种创新,能够带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能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代表着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我州要顺应这个新趋势,大力推进各产业融合发展。要以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为基础,把扩大信息技术应用作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大举措,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深度融合和同步发展,构建以“网络+云资源+公共平台”一体化为特征的新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加快形成覆盖城乡、高速畅通、接入便捷的信息网,进一步提升推动产业融合的支撑能力。要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业态,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新动能。要充分发挥产业优势,推动农业向二三次产业融合延伸;加快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加快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融合生物、旅游等资源形成新优势,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带动健康养老等消费新业态发展,推动产业跨界融合发展。鼓励传统行业企业开展新技术、新创意的研究和运用,以新技术、新创意为基础,通过重新整合产业链,形成新型业态,加快各产业内部的融合发展。

三、强化措施,优化服务,为加快产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加快产业发展既是一项重大的经济任务,更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必须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为推进产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是要强化组织保障。按照一个产业“一个推进组、一名主抓领导、一个发展规划、一套配套政策”的思路,州委、州政府决定成立楚雄州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共同担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州发改委。每个产业至少有一位主抓领导,党政合力、以政为主,加强对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要认真抓好企业服务团队、金融服务团队、专家服务团队和项目落地团队帮扶工作。要加强与云铜、云冶、昆钢、云天化、云能投、云建投、世博集团的对接协调,对议定事项实

行“双组长”推进制,确保产业发展规划和有关工作措施落到实处。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我和州长任组长,下设的各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人大、政协领导在各小组任一名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各相关部门,要有专人负责。同时要抓好、要督查,两办要抓紧起草下发相关文件。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州里的做法,各分管副县(市)长狠抓产业,其他同志做好服务,每个人都把自己一亩三分地管好、做好,下决心把产业培强做大。

二是要强化政策扶持。加强政策研究,准确把握国家和省级产业重点投向,打破行政区域界限,统筹整合各种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技术改造、品牌建设,州本级安排1.68亿元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其中安排工业专项1.3亿元;高效配置生产要素,土地、林地等政府性资源优先配置用于十大产业和打造产业链及产业集群,切实增强产业发展要素供给。

三是要强化项目支撑。积极做好产业发展项目谋划和重大项目储备工作,统筹配置资源要素条件,突出抓好产业的项目支撑,尽快建立全州产业发展项目库,做到国家和省扶持什么产业,我们的项目库里就有什么项目。当前,烟草产业要在继续支持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发展的基础上,重点推进新型包装印刷、辅料生产、香精香料等烟草配套产业发展,完成废物综合开发利用、烟草生物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冶金产业,要加快推进德钢节能减排技改及年产50万吨高线生产线改造项目、滇中有色公司年产12万吨阳极铜配套30万吨硫酸填平补齐技改项目、云铜王家桥铜冶炼搬迁项目项目建设。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要重点抓好楚雄苍岭智明小草生物产业片区规划建设、重庆禾普实业有限公司云南制药生产基地建设、龙润集团龙发生物产业园等10个项目的推进。旅游文化产业,要重点抓好元谋古人类历史文化旅游区、禄丰七彩云南·时空世界等项目的推进。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要尽快争取云冶集团禄丰新立钛业6万吨钛白粉1万吨海绵钛达产,抓紧启动昆钢15个以钛基新材料为重点的新项目和4个研发项目,以及与隆基集团洽谈的单晶硅项目。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要重点抓好

云开电气、云南锦润数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龙头,带动机械铸造、加工、配件生产项目。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食品制造产业,要重点抓好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姚安现代农业产业园、彩云罗川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石化产业,要重点抓云南石化产业园的规划建设,以及云天化集团的玻璃纤维项目实施。现代商贸物流业,要重点推进滇中大商汇、中南建材市场、西南义乌(楚雄)商品博览城等项目的建设。新兴服务业,要加快推进云南特色生物饮品国际食品互联网+电商新技术平台建设、牟定腐乳及高原特色农产品交易平台建设、立天E世界“互联网+”益民服务平台建设等一批项目的实施。

四是要强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对产业发展的空间配置效应,以386.1平方公里工业园区为重点,整合住建、交通、电力、水务、通信、林业、国土等方面的力量,全力解决基础设施滞后对产业发展的制约问题。加快推进楚雄工业园区苍岭片区、禄丰工业园区勤丰和土官片区等园区的水、电、路、通信以及保障房,综合性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产业承载能力。

五是要强化主体培育。认真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重点扶持一批具有现实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企业,充分发挥企业在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业结构中的主体作用。通过招商引资、改造提升、扶持培育,发展壮大产业培育主体,今年要争取新增产值亿元以上工业企业10户,新创办小微企业2500户,新增40户成长型中小企业。

六是要强化融资服务。要按照“一个产业一只基金”的要求,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组建产业投资公司,融资支持产业发展和园区建设;抓好“新三板”挂牌工作,争取今年新增3户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建立银政企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畅通信息沟通渠道,积极帮助企业破解资金瓶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大项目前期支持和产业发展引导。

七是要强化产业和产业链招商。对楚雄来说,产业兴,就是彝州兴,抓住产业的“牛鼻子”,才能赢得发展的主动。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也要突出产业招商。要坚持走大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和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做特的思路,着眼于实施精深加工、提升产品层次、延伸产业链条,实施精准招商、点对点招商、绿色化招商,支持以大企业集团和战略投资者为主体开发建设产业园区,促进以园招商、以商建园,实现优势资源向龙头企业集中,打造拳头产业。

八是要强化协调服务。要简化审批程序,按照“同步受理、同步介入、同步审查、限时办结”的要求,推行重大项目“全程代办制”,龙头企业“现场办公制”,缩短审批时间,提高行政效率。制定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的政策措施,引导支持企业转型创新发展。强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及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九是要强化绩效考核。要完善统计监测机制,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研究制定产业统计分类,明确界定产业的统计范围和口径,完善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全面掌握十大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主体发展动态。要建立完善工作督导机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确保工作部署落到实处。今年,我州计划完成工业增加值241亿元,同比增长12.7%,省政府下达我州今年前三季度要完成工业增加值159亿元,增长9.5%,围绕这些目标,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压实任务,盯紧每一天、干好每个月,以天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努力完成。

加快产业发展事关楚雄州长远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状态,团结一心,真抓实干,奋力拼搏,坚决打赢产业升级转型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作者系中共楚雄州委书记)

强化统筹 重点突破

闯出一条具有彝州特点的城乡发展路子

(杨斌同志2016年8月16日在全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暨

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全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城乡规划工作会议、全省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精神,以及昨天刚刚召开的全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经验,客观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面部署“十三五”期间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全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州委、州政府研究决定,召开全州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程鹏在百忙之中亲临会场指导工作,这对我们是极大的鼓舞。

刚才,新华书记作了重要讲话,新华书记以思想为先导,以问题为导向,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结合全州实际,深刻阐述了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基础上,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在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坚决打赢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攻坚战作出了全面的部署,对加快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作出了系统的安排,对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提出了明确要求。新华书记的重要讲话,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既勾画了美好前景,又明确了工作措施,既系统全面又突出重点,为推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州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和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路径。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今天的会议精神

上来,尤其是要统一到新华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抓好工作落实,为促进彝州跨越发展和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为贯彻落实好新华书记的讲话精神,我强调6点:

第一,要在规划水平的提升上下功夫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考察一个城市首先看规划,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

经过历届州委、州政府的辛勤努力,我州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城乡建设成效明显。目前,全州城镇化率达40.44%,城市建成区面积167平方公里,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但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州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差距不小,城镇化率低于全国(56.1%)15.66个百分点,低于全省(42%)1.56个百分点,低于滇中(55%)平均水平14.54个百分点。规划方面,存在的问题也不少。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在去年中央城市工作会上指出了规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李纪恒书记、陈豪省长也在我省多次会议上指出了当前我省城乡规划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这些问题,我州都不同程度存在。刚才,新华书记又指出了我州规划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这些问题,我们都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这里,我再强调几个突出的问题:一是一些同志对空间是一种不可浪费的资源、是最为宝贵财富的意识不强,对规划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二是一些同志没有站在全局的高度以深邃的历

史视野审视问题,对城乡发展,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特别是城乡不同层次规划之间的协同性统筹规划不够;三是城乡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严肃性、连续性、权威性、刚性、弹性还不够,规划的作用远未充分发挥出来,导致出现“马路拉链”“空中蛛网”、交通拥堵等城市病;四是一些规划不遵循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破坏山、水、林、田、湖自然脉络,城乡规划定位不清,特色风貌模糊,民族文化缺失。五是重平面规划、轻立体规划设计。为此,我们要坚持规划引领,充分发挥规划龙头作用,重点抓好5个方面工作:

一要遵循科学规律和理念。规划就是设计未来,不能让今天制定的规划,成为明天发展的障碍。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规律作了重要论述,我们必须遵循好、贯彻好。在此,强调几点:一是遵循城乡统筹的规律,坚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二是遵循产城融合发展规律,确保城市和经济发展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三是遵循人口和用地匹配的规律,既要地、更要人。四是遵循分工合作、功能聚集、白领蓝领兼容的规律,吸纳各类不同职业人口汇入城镇。五是遵循城市规模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规律,避免产业过度集中、功能过分拓展、人口过度集聚。六是遵循“城市是一个有机生命体的规律”,统筹好规划(描绘城市的“成长坐标”)、建设(塑造城市的“骨肉之躯”)、管理(打通城市的“血脉之源”)三者之间的关系。七是遵循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的规律,把城市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实现现代化的“火车头”。

在认真把握上述7大规律的同时,还要牢记12大理念: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精明增长、山坝统筹、规划留白、有机更新、职住平衡、分级配套、地下先行、绿色低碳、融合发展、全域旅游,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彝州现代城镇和美丽宜居乡村。

这里我还要强调3点:一是处理好规划前瞻性、科学性与严肃性、权威性、连续性的关系。高水平的规划一经批准就不可随意变动,这就要求

必须首先保证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这样才能保证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保证规划的生命力。规划要有科学性,做到“顶天立地”。“顶天”,就是要登高望远,遵循现代城市发展规律,增强规划的战略性和全局性和前瞻性;“立地”,就是要接地气,结合城市定位和发展实际,结合现实需要,增强规划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兼顾刚性和弹性。刚性,就是要根据资源禀赋、生态红线、环境承载能力和综合防护要求,制定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调整优化用地结构,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兼顾人民防空需求,把握好生态环境优先、开发强度合理、城乡一体发展三个关键环节;弹性,就是要使规划能适应城市快速发展的形势和要求,给后人留下空间和余地。三是既要注重平面规划,又要注重立面规划。城市新区建设要重视城市设计。城市设计介于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之间,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土耳其著名诗人希克梅特说过:人的一生有两样东西不会忘记,那就是母亲的面孔和城市的面孔。城市的面孔,就是要靠城市设计来塑造。要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使城市建筑错落有致,注重文化传承,让城市文脉源远流长,创建充满活力、富有特色的城市。

二要明确城乡发展目标。初步考虑,我州“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目标是:2020年,常住、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50%、40%左右,新增城镇建成区面积30平方公里(城市20平方公里、乡镇10平方公里),促进20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推动25万人通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实现城镇化,引导30万人在中小城镇就近就地城镇化。围绕这个目标,坚持业态、神态、形态、生态“四态”兼备,特质、品质、价值“三质”结合,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走出一条具有彝州特色的城乡一体化发展道路。要进一步集思广益、深入研究、科学论证。要站在滇中城市经济圈乃至全省、全国来定位我州城镇的功能、规模、空间布局。要突出城镇规划建设思想和灵魂,突出历史文化、彝族文化,吸取精髓,

确定城市风貌,避免照抄照搬,努力做到传承历史、弘扬历史、创造历史。

三要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站在全局战略的高度,按照重点突破、极点开发、带状推移、轴辐扩散,中心城市、县城、乡村并举的要求,在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明确州域城镇空间布局。目前,州住建局初步提出了“一心两带两区”和“一心两轴三带四支点”的州域城镇空间布局方案,要进一步完善,广泛征求意见,尽快论证确定。我这里提几条原则:

一是要把城市和乡村统筹起来布局,把点、轴、线、面统筹起来布局;二是既要统筹考虑生产力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布局、城乡发展空间布局的协调统一,又要统筹考虑规模、空间、产业三大结构,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协调布局的协调统一;三是既要考虑现状,又要考虑长远,特别是要充分考虑我州东西南北大通道加快建设和城际铁路、机场建设带来的时空条件变化;四是既要统筹考虑彝州实际,又要统筹考虑周边拉力和张力,特别是要综合考虑全省“11236”经济社会发展空间格局和“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空间格局。

四要突出城乡发展特色。要按照“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要求,系统研究各自自然特色和文化要素,确定本地发展的城乡底色,把历史、文化、山水、园林元素融入城市规划设计中,体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理念,彰显城市特色风貌。城市特色风貌是城市外在形象和精神内质的有机统一,是自然地形环境、经济社会因素、居民生产生活方式等长期积淀形成的城市文化特征,决定着城市的品位。要从城市整体层面开展城市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每个城市要确定一个色彩基调,确定并打造城市中轴线、天际线和滨水景观线“三条线”;鼓励开展特定要素或系统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着力塑造彝州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提高城镇“颜值”。同时,在村庄规划中也要逐步推行村庄风貌设计,塑造村庄特色风貌,体现彝州特色,提高村庄的“颜值”和亮点。各级领导的扶贫联系点要率先垂范,打造村庄特色风

貌示范村,引领建设具有彝州特色的美丽乡村。

五要切实提高城乡规划编制水平。要保证规划的生命力,保证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严肃性、权威性、连续性,必须严格要求、规范程序、确保质量,切实提高城乡规划编制水平。

做到三个“全覆盖”:城镇规划要做到建设用地控制性详规全覆盖、核心区域镇设计全覆盖、提升改造区专项规划全覆盖;乡村规划要做到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全覆盖、示范村建设规划全覆盖、村庄规划全覆盖。

推进“多规合一”:“多归合一”就是将各类规划的原则内涵和底线要求,用不同的“颜色”叠加在一张底图上,既保持规划的协调性、兼容性、互补性,又引导专项规划发挥各自特有作用,实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要统筹兼顾,通力协作,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多规合一”,做到四大规划横向对接,城市群—中心城市—县城—乡镇—村五级城镇体系规划纵向贯通。要按照“一张图规划、一个信息平台管理、一套协调机制运行”的“三个一”要求,同步建立覆盖县市全域的空间管理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实现各部门规划无缝对接。

阳光编制规划:建立开门编制规划、阳光决策规划、开放审批规划的机制,按照“政府组织、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方法,实行“部门问策、专家议策、社会征策、规划委员会决策”,由原来“闭门规划”转向“开门规划”、“孤军奋战”转向“联合作战”。理顺规划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论证制度,加强统筹;全面推进城乡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六要严格执行规划。规划的生命在于执行。城市发展要严格按照规划,坚持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干到底,决不能“政府一换届、规划就换届,领导一变更、规划便靠边”。要牢固树立规划是法的理念,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一以贯之抓落实。要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对违反规划行为进行事前事中监管,将城镇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的考核和离任审计,确保规划实施的权威性、严肃性和连续性。

第二,要在建设水平提升上下功夫

建筑是历史的记忆、时代的坐标、凝固的文化,承载着城乡文明的历史;城乡就是放大的建筑,它以建筑为基、以历史为柱、以文化为魂。当前,全州城乡建设仍然存在三大难题:一是建设融资难,经营城市的理念不强,用市场经济手段推动建设的办法不多。二是要素保障难,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矛盾突出,土地利用规划与城乡规划不衔接。三是资源配置难,公共资源分布不均,社会服务功能不全。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整合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滞后。要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尊重城镇发展规律,加快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独具特色的彝州城乡新体系。初步考虑,力争到2020年,全州城镇建成区面积达200平方公里以上;城镇人口达140万人以上;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年均增长20%以上。

一要明确新时期建筑方针。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通俗讲就是“好用、好建、好在、好看”,体现民族文化特色,努力使每一座建筑、每一条街道、每一个公园都建出特色、建成精品,力求建筑布局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形态自然,彰显轮廓美感。

二要加强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建设。遵循“先规划、后建设,先设计、后施工,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地上地下一起抓、“里子面子”一起建。要落实“构二破三”要求,整合专项建设基金、棚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易地扶贫搬迁、农危改等项目,加大项目实施力度,确保投资量形成实物量、实物量形成价值量、数字投资成为实物投资。力争“十三五”累计完成城镇基础设施突破1000亿元。目前全州“十三五”项目库已初步筛选城镇基础设施项目504项,总投资944亿元。要进一步加大项目储备力度。

三要加强棚改、危改和易地扶贫搬迁建设。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打赢棚改、危改和易地扶贫搬迁攻坚战。到2020年,全州融资200亿元以上,改造城镇棚户区7万户左右,其中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不低于

50%;实施200个左右省级农村危改示范村建设,完成13万户危房改造,基本消除农村危房;对21200户78470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实现百姓“安居梦”。

四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按照“质量强州”战略要求,切实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全面落实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建筑,探索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这里我要强调,要加强建筑业发展。2015年我州建筑业实现增加值78亿元,增长19.1%,占GDP比重10.23%,拉动GDP增长1.8个百分点。目前全州建筑企业“小散弱”,现有154户建筑企业中,一级资质只有1户,特级资质为零;建筑业增长与投资增长不相称。面对经济下行持续加大、烟草下滑的压力,要充分挖掘建筑业潜力,横向拓宽产业领域,纵向拉长产业链,增强核心竞争力。“十三五”期间力争打造特级资质建筑企业1户,新增一级资质建筑企业5户,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0%以上,拉动GDP增长2个左右百分点。

五要破解四大难题。初步测算,“十三五”期间要新增城镇人口30万,新增城镇建成区面积30平方公里,在167平方公里的城镇建成区范围内需改造提升22.4平方公里(其中城市15.6、乡镇6.8),人均居住面积从36.7平方米提高到40平方米,面临融资、要素保障、公共资源配置等巨大压力。为此,要着力破解“人、钱、地、房”四大难题。

破解“人从哪里来”难题。加快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挂钩的“三挂钩政策”,使农业转移人口由“漂”转“稳”、由“农”转“城”、由“客”转“主”,真正成为城市的主人,实现安居乐业。

破解“地从哪里来”难题。围绕新增城镇建成区面积30平方公里的目标,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城市扩展边界、生态保护3条红线,建立城镇低效

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办法,全面推行“增减挂钩”,鼓励使用低丘缓坡土地作为城镇和工业用地,抓好城乡建设用地高效集约利用,推动城乡建设从“摊大饼”、粗放型扩张向组团发展、内涵提升的约束性发展转变。

破解“钱从哪里来”难题。围绕“十三五”力争累计完成城镇建设投资达千亿元的目标,按照“投融资建管营”一体化运作思路,敢于融资、善于融资,增强可持续融资能力,积极争取预算内项目、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充分利用PPP、特许经营等形式,经营好城市有形和无形资产,撬动银行和社会资本投入,努力实现竞争性、半竞争性、准公益性项目资金本息全覆盖,防范债务风险。

破解房地产“去库存”难题。扎实开展房地产去库存专项行动,房地产企业降本增效和精准帮扶行动,集成政策、用好政策,打好房地产去库存“十个一批”组合拳,加快培育发展租赁市场,把棚改、易地搬迁作为去库存的最大抓手,制定有效激励措施,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力争商品房住宅库存去化周期控制在15个月以内。

第三,要在品质环境的提升上下功夫

历史、文化是城乡建设的灵魂,绿色是城乡建设的基底,是宜居城乡建设的内核,体现的是一个城市的品质。从我州看,一是由于城市设计严重滞后,城乡建筑同质化突出,建筑风貌特色缺失。二是城乡人居环境亟待提升,“净、绿、美、靓”差距大。三是宜居性和舒适性不够。四是社会文明程度和居民文明素质有待提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紧紧围绕打造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把资源禀赋、民族传统、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有机结合,立足州情,博采众长,制定科学规划,做到现代中有传承、规范中有灵动,注重自然山水、文化遗迹、历史传承协调并进,以绿色城镇、秀美乡村、精品景观、美丽山川为重点,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到2020年,全州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8%、绿地率达33%,力争建设2个国家园林城市、2个国家森林城市、8个省级园林城市,把彝州城乡打造成文化氛围浓厚、民族特色鲜明、时代特征突出、有历史

记忆和乡愁记忆的人文魅力空间。重点在4个方面着力:

一要着力提升建设品质。绿化、水体、景观是城市建设的点睛之笔,要大力“增绿、添景、加水”。“增绿”就是要按照“适地适树、见缝插绿、突出特色”的原则,加强城镇中心区、城乡面山、交通干道沿线、乡村居民点等区域的造林绿化,大力建设湿地郊野公园、滨河公园和森林公园,开展庭院绿化,实现村庄园林化、庭院花园化,提升园林绿化品质和景观水平,打造生态城市新名片。要坚定不移把绿色作为城镇和村庄的底色,建设绿色城镇、绿色村庄。“添景”就是建设一批生态廊道、景观长廊、城市公园、城市雕塑和城市小品,提升城市品位。“加水”就是做足“水”文章,按照“活、清、秀”的要求,建设水系贯通、水质清澈、水景秀美的景观格局。

二要着力提升人居环境。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是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实现途径,是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迫切需要,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发展全域旅游、促进开放合作、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昨天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电视电话会议,明确了今后五年的工作思路,安排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刚才,新华书记也对相关工作作了安排。我这里强调4点:

一是明确目标任务。着眼城乡人居环境中的“堵点”“痛点”“盲点”,紧紧围绕在城市全面实施“四治三改一拆一增”行动和在农村开展“七改三清”行动。到2020年,乡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自来水供水设施实现全覆盖、乡镇和行政村公厕实现全覆盖,违法违规建筑增量得到坚决遏制、存量基本整治,城乡环境质量、承载功能、居住条件、特色风貌有效改善,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园林城市、森林城市。二是制定实施方案。坚持以城乡规划为引领,以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为核心,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并重、属地管理”的原则和“净、绿、美、靓”的要求,结合省上的“一计划三方案”,加快制定我州“一计划六方案”,

加快推进实施。“一计划六方案”即：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五年(2016—2020)行动计划；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方案，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行动方案，农村污水治理及乡镇供水设施建设行动方案，城市“四治”方案，城市“三改”方案，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实施方案。三是创新举措破解难题。聚焦难点，创新举措，充分运用政府力量和市场力量，自觉运用系统思维、法治理念和群众观点，突出乡镇和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公厕建设、供水设施建设3个重点，突破违法建设、私搭乱建、违法排污、偷排漏排4个难点，建立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村庄保洁员、垃圾污水处理收费3项制度，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户分类—组收集—村镇转运—镇或片区集中处理”“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3种垃圾处理模式，突出重点、破解难题。抓紧制定资金筹措使用方案，争融并举、财政投入和社会资本并重、居民付费和政府补贴结合，破解资金瓶颈。力争争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不少于4亿元，省、州、县三级各配套每个乡镇约400万元，全州92个乡镇(11个县城镇除外)投入11亿元，撬动银行融资18.4亿元。四是统筹力量推进。统筹政府、社会、居民三大主体，推动政府、社会、居民同心同向行动，使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居民勤劳之手同向发力。建立目标任务时序倒逼机制，围绕目标制定支撑落实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把目标细化分解到县市、到部门、到责任人，时序上到年到季到月，做到“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一计划六方案”取得成效。综合运用督查问效、严肃问责、依法查处三种手段，纪检、组织、督查三部门强势介入，以严明的纪律规矩保障工作落实。

三要着力提升文化品质。我州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一彝三古”特色文化(彝族文化、古生物、古人类和古文化)是我们发展的文化富矿。要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挖掘具有彝州文化特色的丰富内涵和多彩表现手段，提炼具有彝州特色的地域性、历史性和民族性建筑特质。坚持以法治化手段加强古建筑、传统民居、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

落的保护、修复和利用，延续历史文脉，展现特色风貌，留住文化乡愁，确保文脉不断。

四要着力提升市民素质。洗脚进城易，脱胎换骨难。要广泛开展市民教育和培训，积极开展文明城镇、文明镇村创建，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坚持公约引导、信用约束、法律规制相结合，以良好的时代新风影响人、培育人、感染人，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第四，要在管理水平的提升上下功夫

城乡建设，三分建七分管。如果说我们在城乡规划、建设方面差距较大，那么在管理方面差距更大：一是思想意识上，重建轻管、粗放管理，服务能力弱，人文关怀少。二是体制机制上，行政执法权力分散，权责不清。三是城乡管理手段上，信息技术与城乡治理融合不够，数字化管理滞后。四是规划监察执法上，措施不多不硬，违法违规建设现象突出。提高城乡治理能力，关键是完善治理体系。这方面，古人做过很好的示范。比如修长城，哪块砖谁负责就要刻上谁的名字。要以治理现代化为指向，树立以人为核心的城市观，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乡管理体制，推动城乡管理由偏重城市向城乡统筹转变、由城乡管理向城乡治理转变、由强化管理向“放管服”并重转变，用善治呵护城乡的风景，提升城乡的温度。

一要理顺城乡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州、县城市管理“大部门制”改革，实现管理执法机构综合设置，明确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推进跨部门综合执法。按照“放管服”的要求，将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推动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落实县市、乡镇、社区的管理服务职责。要发挥村民自治、村规民约在城乡管理中的作用，实现村民自我决策、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

二要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把城市安全作为硬指标纳入城市管理。抓好建设工程运行使用安全监管，全面排查老旧建筑安全隐患，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制度。深化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的专项

治理。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提高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能力。健全城市抗震、防洪、排涝、消防、交通、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和气象、生物灾害处置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和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强化综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和危机管理能力。

三要加强智慧城市建设。顺应大数据时代发展趋势,切实加强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全光网”工程,加强市政、交通、环境、政务、应急等城市管理信息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信息共享,破除条块之间的“信息墙”,推动信息技术与城镇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城市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努力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用数据治理”的城市治理新格局。

四要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城镇服务管理水平,使城镇不仅有好的外表,更有好的内在肌理,确保高效、有序、协调运转。加大政策供给,加快出台《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城乡违法建设查处办法》等文件,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提高城乡管理水平。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建筑物立面管理和色调控制,加强公共空间管理,整顿规范城区交通秩序,落实门前“三包”管理责任。体现人文关怀,畅通公众有序参与城市治理渠道,推进政府角色从“划桨人”转为“掌舵人”,把政府和市民的关系从“你和我”变成“我们”,从“要我做”变为“一起做”,实现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第五,要在加强城乡统筹上下功夫

统筹城乡发展,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内在要求,也是促进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州统筹城乡发展还存在很大差距:一是城乡割裂,城乡之间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差距大。二是人口城镇化滞后于土地城镇化,户籍城镇化滞后于常住人口城镇化。全州167平方公里城镇建成区仅有110万左右城镇人口,低于每平方公里承载1万人的标准。三是农民市民化政策供给不足,一方面村庄空心化加剧,另一

方面农业转移人口难以有效融入城市。四是产城融合、产村融合不够。要坚持城乡一体化,优化城乡公共资源配置,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和社会事业发展,力争2个以上乡镇入选全国1000个特色小镇,把30个州级重点镇建成特色示范镇,启动建设10个主题精品小镇;开展美丽宜居乡村示范建设行动,建设1000个综合示范(区)村,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产城、产村同融。

一要统筹城乡建设同步推进。强化城乡基础设施互连互通,推动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围绕集镇建设“十个一”要求(即有1个完善的规划体系、1个特色支柱产业、1条经过绿化美化的主街道,1个卫生规范的集贸市场、1个综合性的文化活动场所、1个环境优美的住宅小区、1个管网配套的自来水厂、1个污水处理设施、1个垃圾处理设施、1套系统完善的集镇管理经营制度),以特色小镇和主题精品小镇建设为示范,带动小城镇建设,把集镇建成人口、产业、市场的集聚点和城乡的连接点,推进就近就地城镇化。

围绕农村“五通八有六配套”(即通路、通电、通安全饮用水、通广电网、通互联网,有公共服务中心、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养老设施、健身活动场地、公厕、垃圾收集处置点、污水处理设施,结合需求配套乡村金融服务网点、邮政网点、电子商务服务站、幼儿园、农资市场、停车场等设施),按照“净、绿、美、靓;改、拆、搬、保;增、减、集、聚;规、整、建、管”16字的要求,科学合理建设100个综合示范区、300个中心村、600个重点示范村,确保覆盖全州30%左右的人口;其余70%左右的村庄就地整治提升,推进“新房新村、生态文化、宜居宜业”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二要统筹城乡产业同步发展。没有产业,城镇就失去支撑;没有城镇,产业就缺乏载体。要以县为基础,乡镇为支点,搭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平台,促进产城融合、产村融合,同步实现产业聚集和人口聚集,避免出现有城无市的“空城”和有人无业的“闲城”。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积极发展乡村二、三产业特别是各种服务业,大力发展农业新业态,着力提升乡村旅游业,强化工

业对农业的带动、服务业对农业的配套,形成发展新动能。支持适应乡村特点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中心建设,带动农村特色产业发展。

三要统筹城乡公共服务同步提升。坚持均衡共享原则,紧扣“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12个字,合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打造社区15分钟便捷生活圈,满足群众就近享受优质公共服务需求,实现高度枢纽性、便捷性和宜居性。推进城乡保障制度衔接,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六,要在加强保障上下功夫

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去年以来,中央和省密集召开了一系列重要会议,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对相关工作作了安排部署。但部分领导重视不够、学习不够,工作力度有差距,政策效应发挥不充分。各级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的决策部署,以令出必行、有责必担、迎难必上的工作作风,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推进统筹城乡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要从严从实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也是对在座“关键少数”执政能力、综合能力的实践检验。各位州级领导要加强督促协调指导;各县市党政主要领导和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挂帅、亲自出征、亲自督战,以上率下,当好标杆。各位县委书记、县长要认真履行统筹抓总的职责,牢记使命,珍惜机遇,以精准、精细、精致的“工匠精神”,稳、准、狠的“钉钉子精神”和不畏艰难、久久为功的“愚公移山精神”,坚定信念、

下定决心,铆足干劲、锲而不舍,把根扎下来,把责任担当起来,把事干起来,建设新城乡、创造新业绩、实现新跨越。

二要从严从实协同攻坚,形成合力。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目标要求高、项目任务重、涉及部门多、统筹难度大。必须树立大局意识、协作意识,高效服务、共同推进。住建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其他部门要协同作战、合力攻坚。要加强向上衔接汇报,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向下指导服务,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避免推诿扯皮、互设门槛、延误工作。

三要从严从实强化督查,严格奖惩。以落实为标准,以效果为目的,对标对表,强化督查抓落实,力破“中梗阻”,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要把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体系,与绩效考核、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末位淘汰制挂钩,综合运用考核奖励、督办督查、预警通报、约谈问责、末位淘汰等方式,以奖优罚劣促勤政有为、为官有为,以严格考评倒逼责任落实。

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是落实五大理念的重大举措,是实现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它承载着我们对美好生活的梦想,检验着我们跨越发展的水平。让我们以负重奋进的状态、走在前列的信心、敢于担当的精神,全力以赴抓好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人居环境提升工作,为彝州实现跨越发展、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系中共楚雄州委副书记、楚雄彝族自治州州长)

人 事 任 免

楚政通〔2016〕26号

- 琚华良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唐聆燕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兼)；
许华荣 任楚雄州教育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
刘显昌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级),免去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杨雪斌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陈长来 免去楚雄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杨金智 任楚雄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李映山 免去楚雄州森林公安局局长、督察长(兼)职务；
钟继红 免去楚雄州防治艾滋病局局长(兼)职务；
李 能 任楚雄州防治艾滋病局局长(兼)；
罗如贵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宋文浩 任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起自敏 任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李绍宝 任楚雄州农业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免去楚雄技师学院副院长职务；
文萧翰 任楚雄州林业局副局长；
鲁泽强 任楚雄州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彭长达 任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宋景全 免去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陈春富 任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王之忠 任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高明新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周有方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高正友 任楚雄州监察局第六监察分局局长；
张战友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周保全 免去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刘 彪 免去楚雄州移民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李丽君 免去楚雄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尹云莲 任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副处级)；
何 平 任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楚雄管护局副局长；
李忠贵 任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副处级)；
毕志强 任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副处级)；

- 张百舸 任楚雄技师学院副院长(正处级);
李松禄 免去楚雄彝民族文化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李 敏 免去楚雄州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罗世文 任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楚雄管护局局长(正处级),免去楚雄州林业局副局长、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杨树荣 任楚雄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兼);
李 援 任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 彦 免去楚雄州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职务;
毕承太 免去楚雄州监察局第六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蔡琼华 免去楚雄州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毕剑华 任楚雄州司法局副局长;
崔学政 免去楚雄州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永祥 免去楚雄州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清华 任楚雄州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瑞泽 任楚雄州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跃生 免去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杨永生 免去楚雄州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武云兵 任楚雄州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陆赵李 任楚雄州统计局副局长;
罗兴贵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严涛聪 任楚雄州招商合作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积昆 任楚雄州移民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鸿康 任楚雄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向波 任楚雄州森林公安局局长(副处级)、督察长(兼);
樊宗海 任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楚雄管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世聪 任楚雄彝民族文化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马国伟 任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楚政通[2016]28号

- 周永洪 免去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楚政通[2016]35号

- 尹丽芳 任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吴金辉 免去楚雄州监察局副局长、州预防腐败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楚政通[2016]40号

- 卢显亮 任楚雄高级技工学校校长(兼)、州工业学校校长(兼)、楚雄农业学校校长(兼)、楚雄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兼)、州体育运动学校校长(兼);
靳 昌 免去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吴海芬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代淳志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马庆辉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保永刚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忠华 免去楚雄州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董 兵 任楚雄州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免去楚雄州公安局警令部主任职务；
谢绍光 任楚雄州公安局警令部主任；
王乔云 任楚雄州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
刘 伟 免去楚雄州监察局第四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杨焕生 任楚雄州监察局第四监察分局局长；
刘文忠 任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郭逢春 任楚雄州水务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稽查特派员职务；
周 宏 任楚雄州公安局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副校长；
孙春荣 免去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罗华银 任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成相 任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郭永冰 任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徐 宇 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二年)；
张爱东 任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闫 文 免去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杨建林 任楚雄彝民族文化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楚政通〔2016〕42号

李发富 免去楚雄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邱文华 任楚雄州公安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公安局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校长职务；
王丽平 任楚雄州监察局副局长、州预防腐败局副局长(常务,正处级)；
卢晓林 任楚雄州地震局局长,免去楚雄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陈 英 任楚雄州公安局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校长,免去楚雄州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直属分局局长(兼)职务；
盛显江 任楚雄州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直属分局局长(兼)；
张兴荣 任楚雄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楚政通〔2016〕51号

李树鉴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王志梅 免去楚雄州预防腐败局局长(兼)职务；
王 建 任楚雄州预防腐败局局长(兼)；
尚 群 任楚雄州监察局副局长。

楚雄州2016年9月-10月

大事记

9月

6日上午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隆重开幕。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动员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勇担历史重任,推动跨越发展,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胜利而努力奋斗。

9日下午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州纪委常委、书记、副书记。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换届选举指导组组长杨国宗到会指导。受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九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委托,新当选的第九届州纪委委员李庆元主持会议。受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九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委托,新当选的第九届州委委员韩开柱在会上作第九届州纪委常委、书记、副书记人事安排说明,并宣读了第八届州委常委会关于第九届州纪委常委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通知。

9日下午 州政府召开2016年第10次党组扩大

会议,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贯彻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迅速在全州政府系统掀起学习贯彻新高潮,切实把党代会精神变为实实在在的具体行动,为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副州长马闻、周兴国、夭建国、张晓鸣,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

14日下午 州政府召开州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传达贯彻落实全省稳增长目标责任落实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冲刺三季度、决战四季度”稳增长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会议指出,今年以来,我州各项经济指标虽然保持平稳增长,但与省委、省政府稳增长工作推进会议上下达给我州的目标还有差距。各县市、州级各相关部门要肯定成绩,正视问题,坚定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准确研判当前经济发展形势,围绕薄弱环节,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保持和延续好8月份的增长势头,查缺补漏、填平补齐;要对标对表,尽职尽责,确保三季度目标任务的完成。要认真对照年初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55项支撑性指标、“十大专项行动”和年初签订责任状的目标任务,认

真分析监测运行情况,找准问题症结所在,采取有力措施,明确具体责任,进一步发挥好投资对经济拉动的关键性作用,千方百计促进工业经济企稳回升向好,充分发挥好其他指标的支撑作用和各县市的支撑作用,全力抓好落实。

20日

州政协召开九届十九次常委会。州政协主席杨静,州政协副主席李怡、何根源、蒲涌、杨玉泉,州政协保留副厅级待遇领导张万礼,秘书长李光彪及九届州政协常委出席会议。会议分别由李怡、何根源主持。副州长邓斯云代表州政府向常委会作全州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情况通报。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楚雄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听取了州政协调研组关于我州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听取了州农业局、州工信委工作情况通报;专题协商了我州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情况;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

20日下午

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6年第五次学习会议暨1至3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四稳”工作、“十大专项行动”,冲刺一百天,决战四季度,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及早谋划明年工作。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会议,并传达学习了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厅副厅长、省预防腐败局专职副局长李记臣在会上作题为“不忘初心 有所作为”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辅导。

24日

州级车改单位交回的第一批199辆取消车辆进行公开拍卖,车辆全部成交,成交率为100%。根据《楚雄州州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

方案》的相关规定,经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通过车辆评估公司评估,由云南金槌拍卖有限公司对州级车改单位交回的第一批199辆取消车辆进行公开拍卖,车辆全部成交,所拍卖车辆评估价为531.4万元,经过两天4场次的拍卖,实拍价为1591.6万元,增值率为199.51%。

27日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就我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卜德诚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深入姚安、南华、双柏及部分州属企业,实地察看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制度建设、行政执法、宣传培训等情况,了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于9月30日下午召开会议听取相关工作情况。在实地检查和听取汇报后,就进一步贯彻实施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组强调,各级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新挑战,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转化成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全力推动安全生产平稳发展。

29日

为加快推进挂钩联系点武定县发窝乡脱贫攻坚工作,确保该乡克期完成脱贫任务,州政府在发窝乡召开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副州长夭建国,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发窝乡结合实际,聚焦产业发展、安居房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三大重点,将产业发展规划细化到村组户和季节节令,开展青豌豆、青花椒和蔬菜种植及壮鸡、黑山羊、肉牛、生猪养殖;加快安居房建设步伐;强力

推进水、电、路、文化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克期实现脱贫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10月

9日

州政府在大姚召开全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业暨冬季农业开发推进会议。副州长天建国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今年全州较好的库塘蓄水状况和国家、省良好的农业发展政策环境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带来了有利条件和重大机遇。要以推进绿色食品制造业发展为重点,大力开发冬季农业,调优小春粮经种植结构,加大蔬菜、马铃薯等绿色高效产业开发力度,在确保播种面积、农民增收亮点、当前防灾减灾等方面下功夫,切实推进现代农业重点工程和建设项目落实实施,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1日

云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州召开,总结交流我省“全面改薄”工作的成绩、经验,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副省长高峰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全面改薄”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一届中央政府履职以来在教育领域实施的第一个重大民生工程,被誉为我国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史上中央财政投资最大的单项工程。工程实施两年多来,全省以规划为统领,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努力筹措资金,全力抓项目实施,有力有序地推进了各项工作。目前,全省“全面改薄”工程进展总体顺利,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整个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12日下午

州委书记侯新华在州级部门调研时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开足马力、铆足干劲,紧盯年初确定的目标,查找差距、明确措施,倒排进度、全力冲刺,提前谋划好明年的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侯新华分别深入州司法局、州住建局、州环保局、州商务局和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每到一处,都亲切地与干部职工握手问好、与他们亲切交谈,并了解部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开展以及贯彻落实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等情况。在听取几个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后,侯新华说,今年以来,司法、住建、环保、商务和开投公司等部门在人少事多任务重的情况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开拓创新,工作思路清晰、措施有力、前进步伐扎实、工作成效明显。通过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振了干部的精气神,促进了工作作风的转变,抓党建的水平有了提升。

12日下午

一场题为“抢抓双创机遇、增强发展动力”的专题讲座在州宾馆举办,正式拉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楚雄分会场活动序幕。讲座邀请省创新生物产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火炬创业导师黄文荣,为我州发改、教育、科技等相关部门以及部分企业负责人作“双创”政策专题讲座。黄文荣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背景,国家和省相关政策,以及如何抓住机遇深入开展“双创”工作等内容。

18日

州政协副主席何根源率州政协第二督办组到禄丰,对被列为州政协九届六次会议重点提案的《关于加快云南石化产业园建设的提案》(第29号)进行督办。该提案由民革楚雄州委

提出,提案交州人民政府后,州政府高度重视,由副州长张晓鸣领办,州工信委具体承办。接案后,州工信委及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研究,并积极与提案者进行面商、沟通,组织实施和答复。督办组和民革楚雄州委一行到云南石化产业园建设指挥部进行了实地调研督办,并认真听取了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督办组认为,建设云南石化产业园对我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促进省、州经济和产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19日下午 在全州召开的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获悉,当前,我州将迅速推进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两项制度整合工作,确保从明年1月1日起,全州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出席州级主会场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抓好整合工作的责任感、

紧迫感和主动性,按照《楚雄州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目标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统筹层次、统一结算办法、统一信息系统“十个统一”政策制度的整合实施,全面落实好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各项任务。

20日下午 全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推进会召开,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现场会议精神,对全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会议强调,省、州党委、政府明确,将用五年时间,在城市全面实施治乱、治脏、治污、治堵,改造住宅区、改造旧厂区、改造城中村,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增加绿化面积的“四治三改一拆一增”行动;在农村开展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和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的“七改三清”行动。